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杜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丽

项　目 负 责 人 ：汪小刚

报 告 编 写　人 ：汪小刚

建设单位：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16060666

传真：——

邮编：2395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内

编制单位：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16060666

传真：——

邮编：2395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内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六、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排放标准 35
6.2 废气排放标准 35
6.3 噪声排放标准 36
七、验收监测 37
7.1 验收监测内容 37
7.2 监测点位 37
7.3 现场采样照片 3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40
九、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十、环境管理检查 52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52
10.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52
10.3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52
10.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52
10.5 厂区绿化情况 52
10.6 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5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3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3
11.2、污染物排放总量 54

11.3、应急预案 54
11.4、排污许可证 54
11.5 建议 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57
附件 2：总量核定表 63
附件 3：危废单位资质及危废转运合同 64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73
附件 5：检测报告扫描件 74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94
附件 7：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说明技术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 9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98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99
附图 3：厂区平面及雨污管网图 100
附图 4：现场设施照片 101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④行业类别及代码：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和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⑤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产业园内（经度：经度118°13′51.745″E，、纬度：32°28′13.631″N）。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1。

⑥建设内容：租赁明光市正超模具有限公司现有2栋标准化厂房，改造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购置粉碎机、脱水机、甩干机、浮选机、泡料机、吹膜机等，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2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PE、PET再生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薄膜（PE薄膜），二期建设2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年产5000吨塑料薄膜（PP、PE、PET薄膜），现阶段已建成一期，二期还未建设。

⑦验收范围：针对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PE、PET再生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薄膜（PE薄膜）的产能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⑧投资总额：环评设计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7万元，占总投资的6.9%;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8.0%。

⑨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全厂劳动人员26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年运行7200小时。

1.2 项目概况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本公司位于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产业园内，占地面积3100平方米。

2024年8月6日，企业取得关于同意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的备案表，项目编码：2312-341182-04-01-953244。2024年8月委托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

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11月12日获得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文号：明环评【2024】70号），于2025年12月编制《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公示，于2026年1月5日进行了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41182-2026-001-L，于2026年1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82MA8QQD0TXH001Q。企业分阶段建设，一期建设2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PE、PET再生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薄膜（PE薄膜），二期建设2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年产5000吨塑料薄膜（PP、PE、PET薄膜），现阶段已建成一期，二期还未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于2025年10月委托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对验收监测做了前期准备工作。

2025年10月13~14日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环境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 号令，2015 年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修正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11、《关于<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24】70 号，2024 年 11 月 12 日；

12、《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2025 年 12 月）；

13、其他相关资料。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内，（经度：东经118°13′51.745″E、纬度：32°28′13.631″），厂房东侧为104国道；南侧为滁州宜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鑫瑞达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滁州市腾俊模具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周围环境详见图3-1。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按场地使用功能将其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及仓储区。项目厂区北侧设置出入口，厂区内设置西厂房和东厂房。西厂房北侧为办公室，办公室南侧为生产车间，布设一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生产车间内西侧由南向北分别为浸泡分离、脱水、浮选提料、甩干，东侧由南向北分别为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吹膜区、造粒区。东厂房北半边为滁州市腾骏模具配件有限公司，南半边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布设一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生产车间北侧为原料区，西侧为半成品暂存区，东侧为生产线。污水处理站位于东厂房东南侧，事故应急池位于西厂房东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3-2。



图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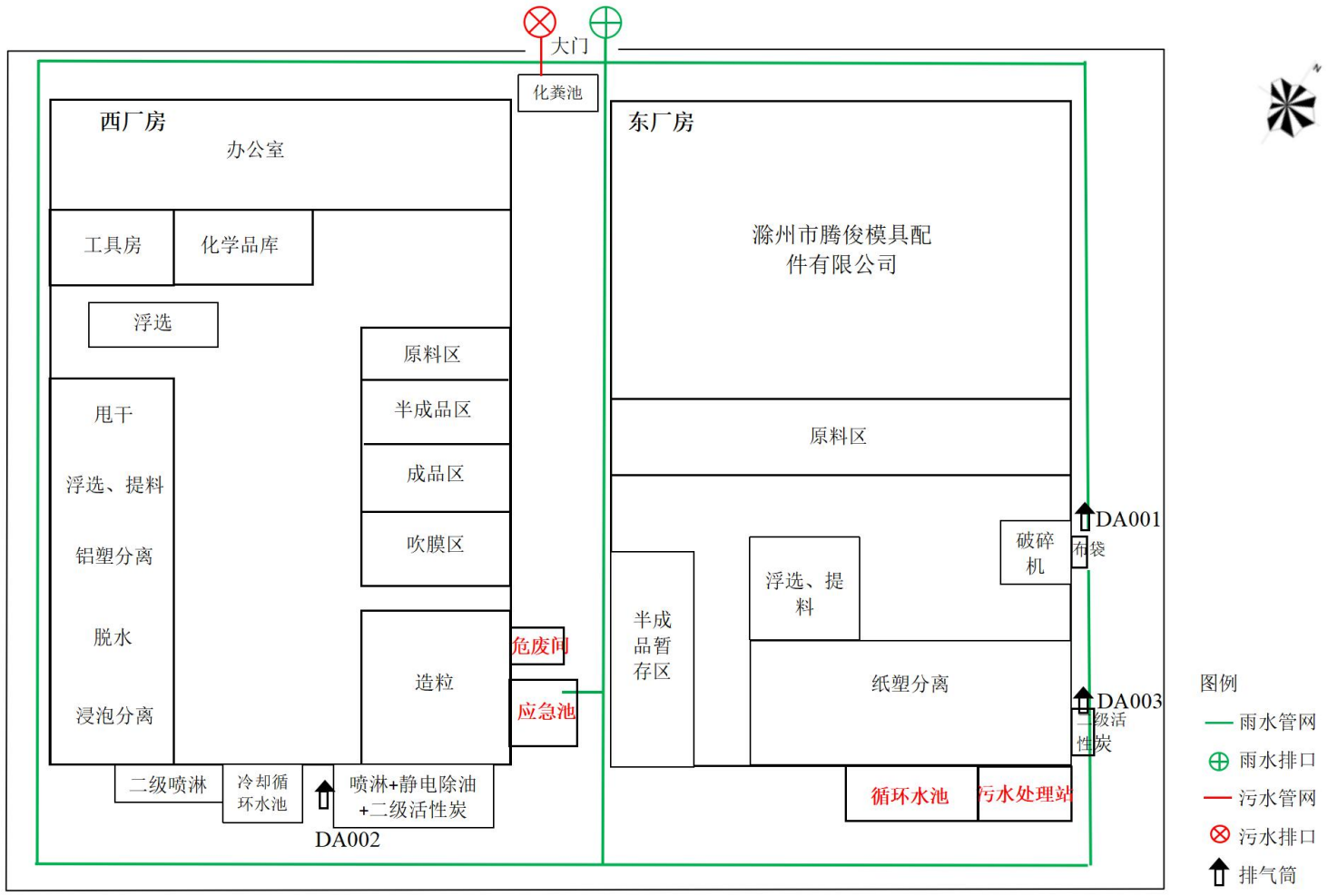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改造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购置撕碎机、脱水机、甩干机、浮选机、泡料机、吹膜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的生产规模，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2 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PE、PET 再生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薄膜（PE 薄膜）；二期建设 2 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年产 5000 吨塑料薄膜（PP、PE、PET 薄膜）；一期已建成，二期还未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东厂房	1F，建筑面积 1100m^2，（厂房面积 2000 m^2，本项目仅租用东厂房南侧 1100 m^2），包括原料仓库 1（一期）、半成品暂存区 1（一期）、破碎区（一期）、纸塑分离区（一二期共用），主要设备有纸塑分离机、造粒机、吹膜机、破碎机等，高 7.5m。	1F，建筑面积 1100m^2，（厂房面积 2000 m^2，本项目仅租用东厂房南侧 1100 m^2），设置原料区 1（一期）、半成品暂存区 1（一期）、破碎区（一期）、纸塑分离区（一二期共用），主要设备有纸塑分离机、破碎机等，高 7.5m。	/
	西厂房	1F，建筑面积 2000m^2，包括原料仓库 2（一二期共用）、半成品暂存区 2（一二期共用）、产品堆放区（一二期共用）、铝塑浸泡分离区（一二期共用）及破碎区（二期）、造粒区（一二期共用）、吹膜区（一二期共用）、化学品暂存间（一二期共用）、危废暂存间（一二期共用）、一般固废间（一二期共用），主要设备有浮选机、泡料机、分选机、纸塑分离机、造粒机、吹膜机、破碎机等，高 7.5m。	1F，建筑面积 2000m^2，包括原料仓库 2（一二期共用）、半成品暂存区 2（一二期共用二期）、成品区（一二期共用）、铝塑浸泡分离区（一二期共用）、造粒区（一二期共用）、吹膜区（一二期共用）、化学品暂存间（一二期共用），主要设备有浮选机、泡料机、分选机、纸塑分离机、造粒机、吹膜机等，高 7.5m。危废暂存间位于西厂房东南侧。	二期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西厂房西北侧，用于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人员的办公、会议等。	位于西厂房北侧，用于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人员的办公、会议等。	位置变动详见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
	排水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内	本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	/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广福河	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广福河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为市政供电	本项目用电为市政供电	/
	消防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厂区内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		位于东厂房北侧，用于存放一期生产所需的废旧塑料包装袋原料等	位于东厂房北侧，用于存放一期生产所需的废旧塑料包装袋原料等	/
	化学品仓		位于西厂房西北侧，用于存放全厂所需的乙酸、柠檬酸、表面活性剂等	位于西厂房北侧，用于存放全厂所需的乙酸、柠檬酸、表面活性剂等	位置变动，详见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半成品暂存区 1		位于东厂房北侧，用于存放一期分选出的废塑料（PE、PET）及需要吹膜的中间产品等。	位于东厂房西南侧，用于存放分选出的废塑料（PE、PET）及需要吹膜的中间产品等	
	原料堆放区 2		位于西厂房东南侧，用于存放一二期生产所需的废旧塑料包装袋原料等。	位于西厂房东侧，用于存放生产所需的废旧塑料包装袋原料等	
	半成品暂存区 2		位于西厂房东侧中部，用于存放一二期分选出的废塑料（PP、PE、PET）及需要吹膜的中间产品等。	位于西厂房东侧，用于存放分选出的废塑料（PP、PE、PET）及需要吹膜的中间产品等	
	产品堆放区		位于西厂房东北侧，用于存放全厂生产的成品塑料颗粒（PE、PET ）及塑料薄膜（PP、PE、PET）等	位于西厂房东侧，用于存放生产的成品塑料颗粒（PE、PET ）及塑料薄膜（PP、PE、PET）等	
环保工程	废气	一期	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出（东厂房）	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出（东厂房）	/
			造粒、吹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经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出（西厂房）	造粒、吹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经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的浸泡分离废气一起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出（西厂房）	浸泡分离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详见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污水处理站位于西厂房外西侧，污水处理废气主要为 NH_3、H_2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出，同时采	污水处理站位于西厂房外西侧，污水处理废气主要为 NH_3、H_2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出，同时采用加	排气筒编号改为 DA003，详见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用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二期	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出（西厂房）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期未建设
			造粒、吹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依托一期环保设备：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合并排出（西厂房）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期未建设
	废水		废水主要为纸塑分离废水、浮选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加药气浮+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纸塑分离工段、浮选工段及地面冲洗工段，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广福河。	废水主要为纸塑分离废水、浮选定期更换水、喷淋更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加药气浮+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塑料、铝箔脱水回用于浮选工艺；造粒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广福河。	塑料、铝箔脱出的水、造粒冷却水处理方式变动，详见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噪声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置于专门密闭房间、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已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分拣杂物、废纸渣、废铝渣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间（位于西厂房北侧， 200m^2）后外售，污水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滤网、废活性炭、静电除油的油状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2，位于西厂房北侧。	废包装材料、废杂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纸渣、废铝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2，位于西厂房东南侧。	危废间位置变动，详见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区、纸塑分离区、铝塑分离区（浮选区）等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区、纸塑分离区、铝塑分离区（浮选区）等已进行重点防渗	/
	环境风险		新建一座 100m^3 事故池；厂区分区防渗；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演练，依据《建	已建设一座 100m^3 事故池；厂区已分区防渗；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编号为	/

		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防火设备。	341182-2026-001-L，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防火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最终产品是塑料粒子和塑料薄膜，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产品及副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一期	PE 再生塑料颗粒	t/a	4000	4000	/
2		PET 再生塑料颗粒	t/a	1000	1000	/
3		PE 薄膜	t/a	1000	1000	/
4	二期	pp 薄膜	t/a	500	/	暂未生产
5		PET 薄膜	t/a	1000	/	
6		PE 薄膜	t/a	3500	/	

本项目公用工程如下：

（1）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用水量约为 1353.3m^3/a。

本项目纸塑分离废水、浮选定期更换水、喷淋定期更换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造粒冷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人员生活污水排水，废水排放量为 249.6m^3/a，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广福河。

（2）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网，年耗电量为 60 万 k·wh。

3.3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一期	二期	一期	
1	800 粉碎机	B12080R	1	1	1（双轴撕碎机）	二期未建设，
2	螺旋皮带上料机	SMT8020	6	6	6	

3	离心式摩擦分离机	710S、600B	3	3	3	粉碎机、造粒机、污水处理设备变动，详见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	130 造粒机	B 1540	2	2	1（180 造粒机）	
5	脱水机	B10080R	3	3	3	
6	甩干机	B10060	3	3	3	
7	浮选机	T2200	4	4	4	
8	泡料机	B10080R	4	4	4	
9	吹膜机	B10080R	1	1	1	
10	螺旋输送机	TLFXP-12	6	6	6	
11	循环水系统	B10080R	1	1	1	
12	冷却塔	SWP800	1	1	1	
13	打包机	JS-WSFX-1200	2	2	2	
14	叉车	/	2	2	2	
15	布袋除尘器	/	1	1	1	
1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1	1	1	
17	二级活性炭吸附	/	1	0	1	
18	污水处理设施	50m^3/d	1	0	1（10m^3/d）	
19	沉淀池	5m^3/d	/	/	1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及储存方式	环评设计年使用数量（t/a）		实际消耗料量（t/a）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1	纸塑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原材料包装材 料残次品（纸塑废料）	打捆	433.5	586.8	433.5	二期暂未建设
2	铝塑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原材料包装材 料残次品（铝塑废料）	打捆	1220	830	1220	
3	复合塑料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原材料包装材料残次品（塑料废料）	打捆	4688.4	3965.6	4688.4	
4	乙酸	25kg/桶	0.45	0.55	0.45	
5	柠檬酸	25kg/桶	1.35	1.65	1.35	
6	表面活性剂	25kg/桶	0.9	1.1	0.9	
7	机油	20kg/桶	0.35	0.25	0.35	
8	电	/	65 万 kw·h	75 万 kw·h	60 万 kw·h	
9	水	/	1415.7m^3/a	1398.3m^3/a	1353.3m^3/a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纸塑分离用水、分离剂配制用水、浮选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造粒冷却补充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纸塑分离用水：根据实际情况，一期回收的纸塑废塑料包装袋为433.5t/a，纸塑分离用水为0.8m^3/t，则项目纸塑分离用水为1.16m^3/d（346.8m^3/a）；蒸发损失量约3%，损耗量约为0.03m^3/d（10.4m^3/a）。

本项目纸塑分离工序产生的纸渣（含水率70%）经过甩干机过滤挤压后生成含水率 50%的废纸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项目废纸渣脱水产生废水量为一期0.29m^3/d（85.7m^3/a），废纸渣带走水量一期约0.71m^3/d （214.3m^3/a）。纸塑分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综上，纸塑分离一期废水量为0.41m^3/d（122.1m^3/a）。

分离剂配置用水：根据实际情况，项目一期表面活性剂用量为0.9t/a，则分离剂配置用水量为0.066m^3/d（19.8m^3/a），分离剂循环使用。

浮选用水：本项目一期建设2条生产线，二期暂未建设，每条生产线设置2台浮选机，浮选机水泵流量为3m^3/h，浮选机实际工作时间约8h/d，则用水量为96m^3/d（28800m^3/a），被物料（塑料、铝箔等）带走水量约20%（19.2m^3/d），通过脱水机进行脱水，脱下的水回用到浮选机，过程中损失1.92m^3/d，则需补充清水1.92m^3/d（576 m^3/a），浮选机水重复使用，更换周期为3个月，一期废水产生量为1.28m^3/d（384m^3/a）。

综上，浮选工序一期用水量为3.2m^3/d（960 m^3/a），浮选工序一期废水产生量为1.28m^3/d（384m^3/a）。考虑浮选用水后期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则第一天浮选机用水量作为一次用水量计入全厂新鲜水用水量中，4台浮选机一次需水量为96m^3。

喷淋用水：项目浸泡分离、熔融挤出、吹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喷淋塔水喷淋处理，喷淋水不添加化学吸收剂，喷淋水循环使用，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25m^3/d（75m^3/a），部分蒸发损耗，损耗量按用水量的10%，为0.025m^3/d（7.5m^3/a），则需补充清水0.275m^3/d（82.5m^3/a），更换的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造粒需要水冷却，冷却补充水为0.4m^3/d（120m^3/a），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实际人员 26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04m³/d（312m³/a），排水为 0.832m³/d（249.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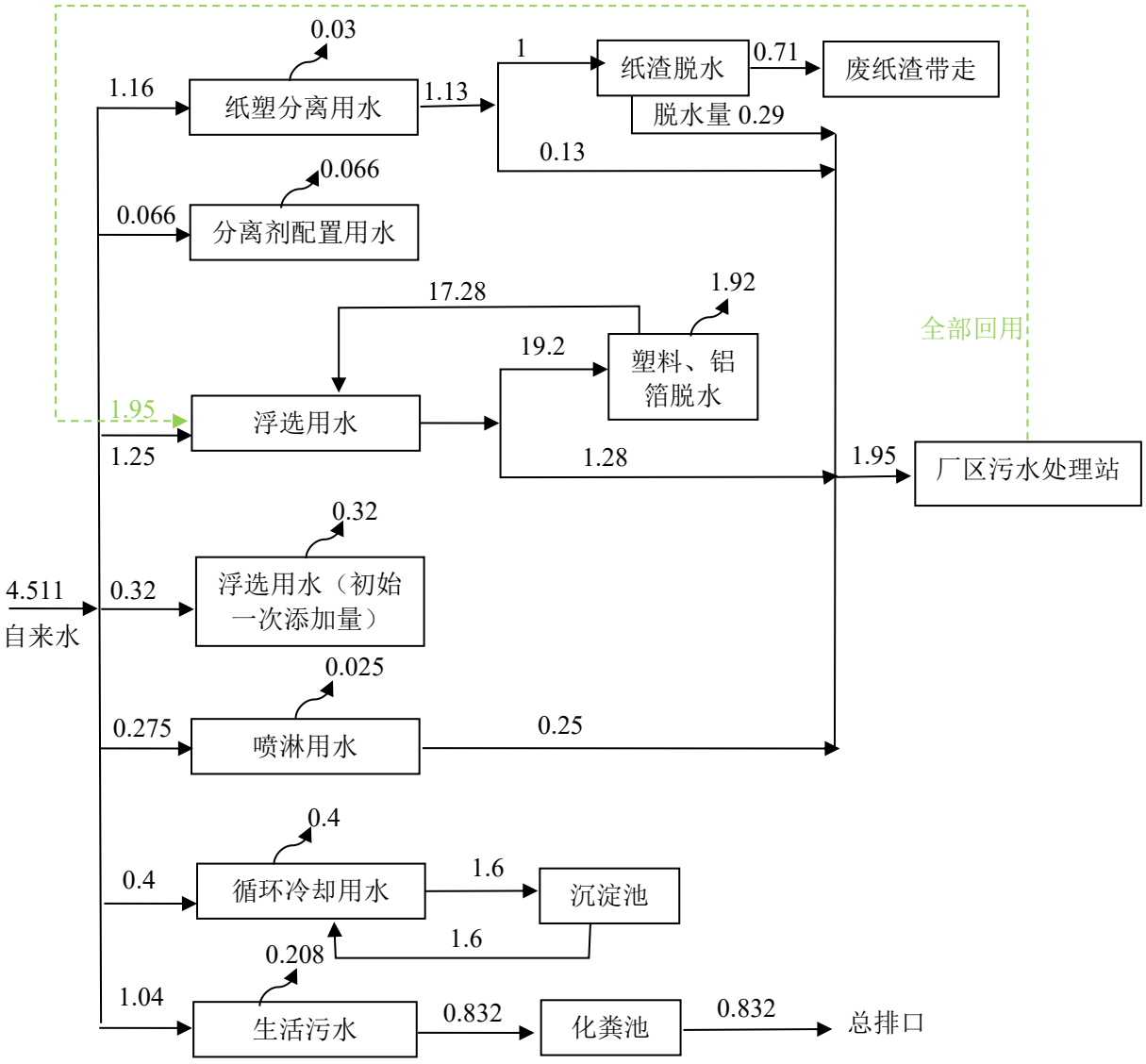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一期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1、纸塑废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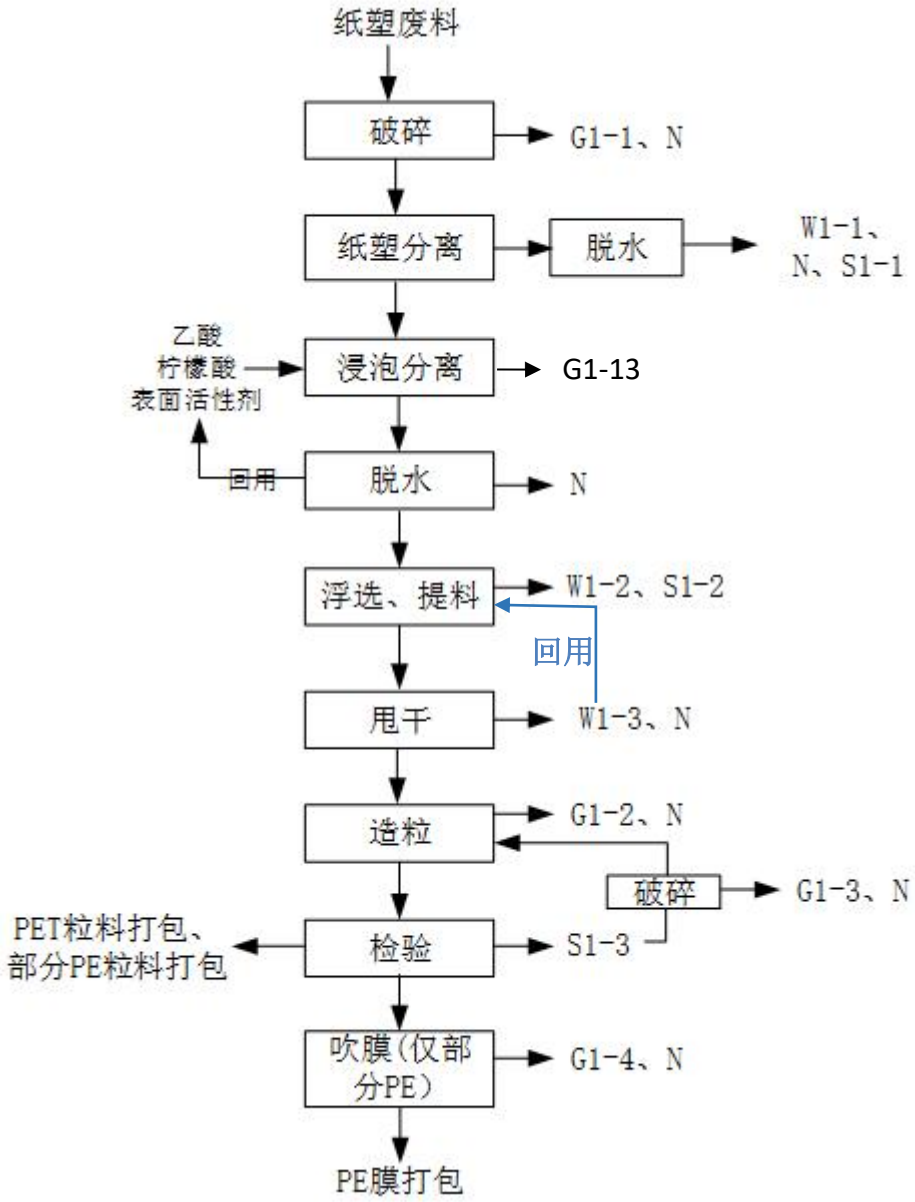


图 3-4　纸塑废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破碎：将较大的原材料（塑料包装袋边角料）破碎成合适的大小，便于进一步进行分离；

（2）纸塑分离：纸塑分离用于分离废纸和塑料，方法采用离心式摩擦分离机，过程中只需要使用水，不需要添加任何其他物质。离心式分离机的底部筛网孔洞

直径为2-6毫米，纸碎的直径也在2-6毫米之间。水在纸塑分离中起到的是润滑和冲刷的作用，纸张在高速离心摩擦机中打碎后被水流从底部筛网冲出。塑料片等杂质破碎较小（不会形成碎屑），从槽体旁边出渣口排出，分离后的塑料通过输送装置进入泡料机。该工序产生纸塑分离废水与噪声。

（3）脱水：经过充分纸塑分离后，分离出来的含水纸碎经过滚筒筛过滤和甩干机甩干后，滤去水分，挤压成型。得到含水率约50%的湿废纸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下游纸浆厂，纸浆厂再对其进行制浆处理，纸塑分离及废纸渣脱水产生的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该工序产生废纸渣、废纸脱离废水、噪声。

（4）浸泡分离：物料经粉碎后经螺旋、皮带上料机投入泡料机内进行浸泡分离，主要配比为乙酸*2%、柠檬酸*6%、表面活性剂*4%、水88%，该配比下浸泡溶液对废弃PET塑料进行解聚，PET在有机酸中的解聚经历了一个熔融-溶解-析出的过程，通过解聚方案，实现废弃PET材料的高效回收，同时方便后续PE/PET的筛选，浸泡温度70-80℃，外购原料经泡料机自动上料配比。泡料机设置自动翻转板，碎片自泡料机入料口落入后漂浮在水面上，在刮板搅叶的搅动下，充分混合均匀。槽液循环使用，不排放，消耗的槽液经自动配料系统自动配比添加，该过程乙酸用量较小，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排放。

（5）脱水：设置离心脱水机，分离后的塑料片料经输送带进入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机中的溶剂回用于浸泡分离工序。

（6）浮选、提料：经浮选机、高速螺旋提料机分别浮选出PE/PET。

（7）甩干：设置甩干机，浮选、提料后的塑料片料经输送带进入甩干机进行甩干，脱出的水回用于浮选。

（8）造粒：脱水后的PE/PET分别经皮带输送机送入造粒机内（采用电加热），在200℃~250℃熔融30s后被挤压成条，机头处连接水槽，挤出的高温塑料在水槽中通过水直接冷却降温定型，之后通过牵引机连接引至末端切割装置切割成一定长度的颗粒产品。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挥发量。

（9）筛分/检验：人工分拣出粒径不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不合格品和裁切边角料，进行破碎后投入投料仓回用造粒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的PET粒料和部分PE粒料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10）吹膜：经造粒后的部分PE塑料粒子投入吹膜机料斗中，塑料粒子在

吹膜机内熔融，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为 180~200℃，塑料粒子逐渐融化。吹膜机将熔化的塑料颗粒吹出成筒状薄膜，吹膜后利用冷压机冷压成型，冷压温度 100℃。吹膜机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吹膜有机废气。

（11）打包：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2、铝塑废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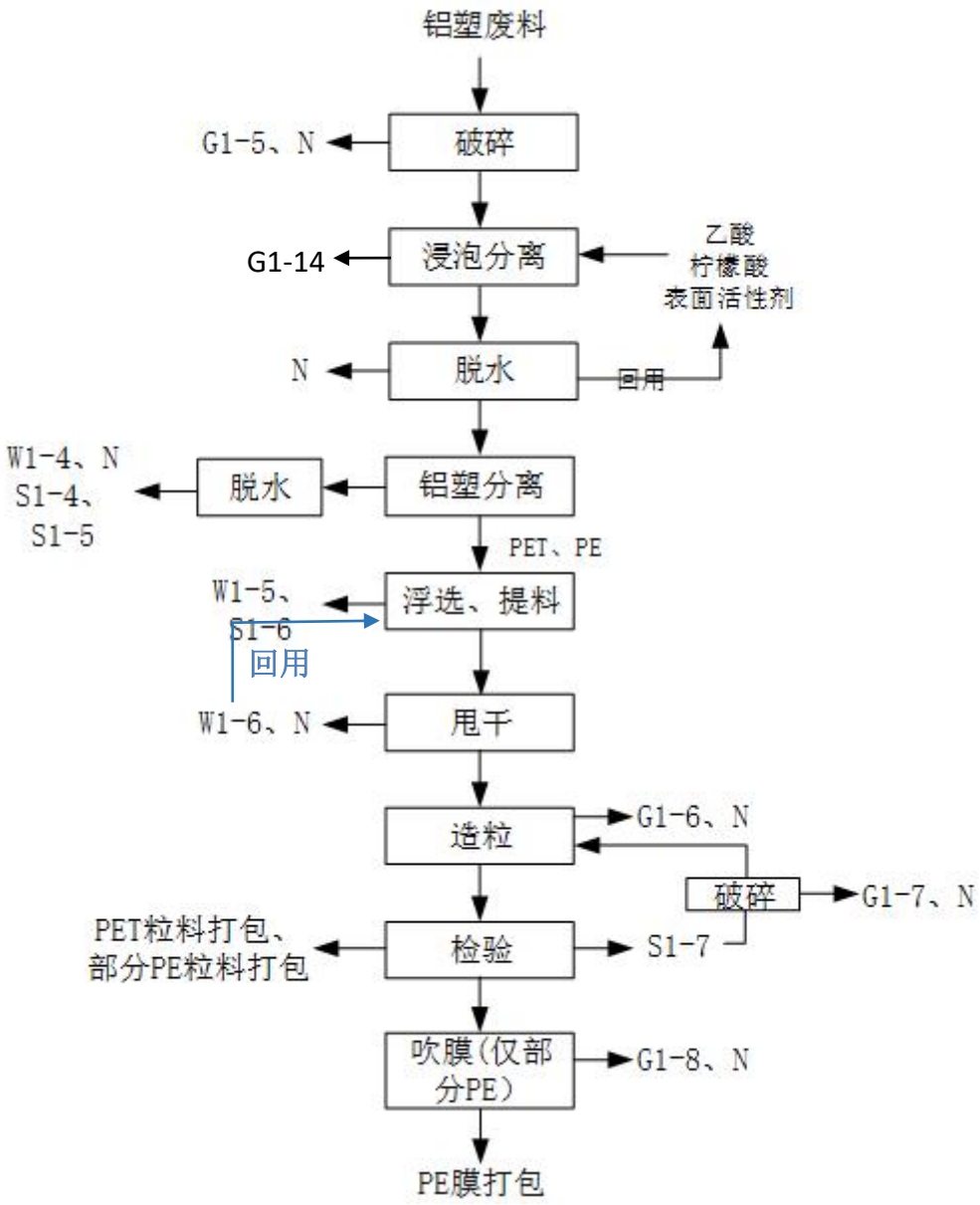


图 3-5 铝塑废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破碎：将较大的原材料（塑料包装袋边角料）破碎成合适的大小，便于进一步进行分离；

（2）浸泡分离：物料经粉碎后经螺旋、皮带上料机投入泡料机内进行浸泡分

离，主要配比为乙酸*2%、柠檬酸*6%、表面活性剂*4%、水88%，该配比下浸泡溶液对废弃PET塑料进行解聚，PET在有机酸中的解聚经历了一个熔融-溶解-析出的过程，通过解聚方案，实现废弃PET材料的高效回收，同时方便后续PE、PET的筛选，浸泡温度70-80℃，外购原料经泡料机自动上料配比。泡料机设置自动翻转板，碎片自泡料机入料口落入后漂浮在水面上，在刮板搅叶的搅动下，充分混合均匀。槽液循环使用，不排放，消耗的槽液经自动配料系统自动配比添加，该过程乙酸用量较小，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排放。

（3）脱水：设置离心脱水机，分离后的塑料片料经输送带进入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机中的溶剂回用于浸泡分离工序。

（4）铝塑分离：采用高速摩擦分离机设备进一步将塑料（PE、PET）和铝塑物分选，得到塑料原料和铝箔颗粒。

（5）浮选、提料：经浮选机、高速螺旋提料机分选出PE和PET。

（6）甩干：设置甩干机，浮选、提料后的塑料片料经输送带进入甩干机进行甩干，脱出的水回用于浮选。

（7）造粒：脱水后的PE/PET分别经皮带输送机送入造粒机内（采用电加热），在200℃~250℃熔融30s后被挤压成条，机头处连接水槽，挤出的高温塑料在水槽中通过水直接冷却降温定型，之后通过牵引机连接引至末端切割装置切割成一定长度的颗粒产品。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挥发量。

（8）筛分/检验：人工分拣出粒径不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不合格品和裁切边角料，进行破碎后投入投料仓回用造粒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的PET粒料和部分PE粒料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9）吹膜：经造粒后的部分PE塑料粒子投入吹膜机料斗中，塑料粒子在吹膜机内熔融，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为180~200℃，塑料粒子逐渐融化。吹膜机将熔化的塑料颗粒吹出成筒状薄膜，吹膜后利用冷压机冷压成型，冷压温度100℃。吹膜机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吹膜有机废气。

（10）打包：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3、复合塑料废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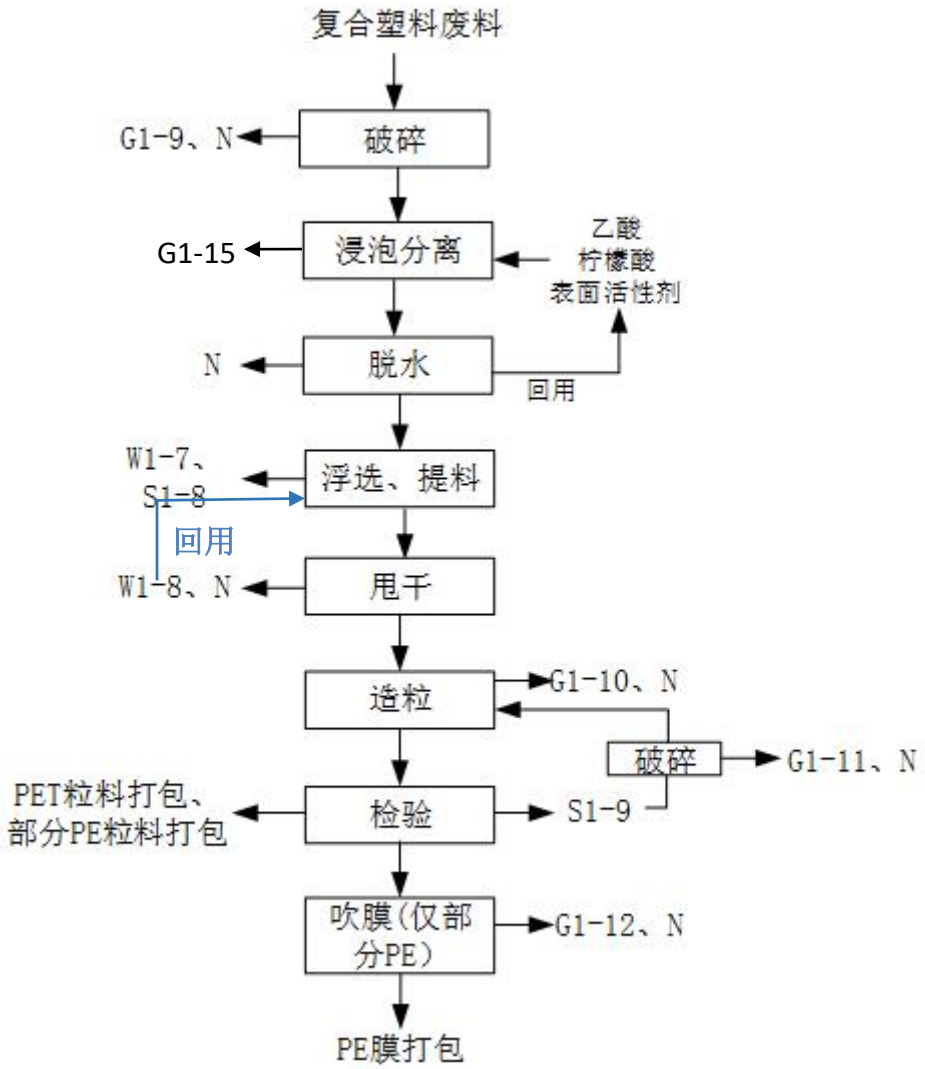


图 3-6 复合塑料废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破碎：将较大的原材料（塑料包装袋边角料）破碎成合适的大小，便于进一步进行分离；

（2）浸泡分离：物料经粉碎后经螺旋、皮带上料机投入泡料机内进行浸泡分离，主要配比为乙酸*2%、柠檬酸*6%、表面活性剂*4%、水 88%，该配比下浸泡溶液对废弃 PET 塑料进行解聚，PET 在有机酸中的解聚经历了一个熔融-溶解-析出的过程，通过解聚方案，实现废弃 PET 材料的高效回收，同时方便后续 PE、PET 的筛选，浸泡温度 70-80℃，外购原料经泡料机自动上料配比。泡料机设置自动翻转板，碎片自泡料机入料口落入后漂浮在水面上，在刮板搅叶的搅动下，充分混合均匀。槽液循环使用，不排放，消耗的槽液经自动配料系统自动配比添

加，该过程乙酸用量较小，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排放。

（3）脱水：设置离心脱水机，分离后的塑料片料经输送带进入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机中的溶剂回用于浸泡分离工序。

（4）浮选、提料：经浮选机、高速螺旋提料机分选出PE和PET。

（5）甩干：设置甩干机，浮选、提料后的塑料片料经输送带进入甩干机进行甩干，脱出的水回用于浮选。

（6）造粒：脱水后的PE/PET分别经皮带输送机送入造粒机内（采用电加热），在200℃~250℃熔融30s后被挤压成条，机头处连接水槽，挤出的高温塑料在水槽中通过水直接冷却降温定型，之后通过牵引机连接引至末端切割装置切割成一定长度的颗粒产品。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挥发量。

（7）筛分/检验：人工分拣出粒径不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不合格品和裁切边角料，进行破碎后投入投料仓回用造粒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的PET粒料和部分PE粒料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8）吹膜：经造粒后的部分PE塑料粒子投入吹膜机料斗中，塑料粒子在吹膜机内熔融，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为180~200℃，塑料粒子逐渐融化。吹膜机将熔化的塑料颗粒吹出成筒状薄膜，吹膜后利用冷压机冷压成型，冷压温度100℃。吹膜机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吹膜有机废气。

（9）打包：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3.6项目变动情况

表3-5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环评中浸泡分离废气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浸泡分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合并至DA00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改为有组织废气
2	环评设计危废暂存间位于西厂房北侧	实际危废暂存间位于西厂房东南侧	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3	环评设计应急事故池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	实际应急事故池位于西厂房东南侧	应急事故池位置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4	环评设计建设2台130造粒机，1台800粉碎机	实际建设1台180造粒机，1台双轴撕碎机	造粒机型号和数量变动，破碎设备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物
5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废气排	实际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编	排气筒编号变动

	气筒编号为DA004	号为DA003	
6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位于东厂房外北侧，处理规模为50m³/d	实际污水处理站位于东厂房外东南侧，规模为10m³/d	位置及规模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7	环评设计塑料、铝箔脱水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实际脱出的废水经脱水机过滤后回用于浮选机循环使用	废水处理方式变动，不增加排水量
8	造粒冷却水定期排入污水处理站	造粒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废水处理方式变动，不增加排水量

注：具体的变动情况详见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说明。

表3-6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车间内布局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增加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	浸泡分离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否

	措施	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变动，处理完的水全部回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纸塑分离脱水、浮选定期更换水、喷淋定期更换水、造粒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纸塑分离脱水、浮选定期更换水、喷淋定期更换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造粒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张八岭镇塑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一期项目建成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总量为1.95m^3/d，废水处理采用10m^3/d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加药气浮+生化）。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有组织废气

（1）破碎工序废气治理：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造粒、吹膜、浸泡分离废气治理：

本项目造粒、吹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二级喷淋塔处理后的浸泡分离废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造粒、吹膜、浸泡分离、污水处理站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纸塑分离机、浮选机、撕碎机、挤出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杂料、污泥、废纸渣、废铝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油状低聚物、静电除油的油状物。废包装材料、废杂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纸渣、废铝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置。

企业将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西厂房东南侧，危废间面积为 20m^2。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的暂存要求，并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刷环氧地坪防腐防渗处理，且配备防渗托盘。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汇总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汇总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固废类别	形状	产生量（t/a）	储存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体	1.1	袋装	环卫定期清运
2	废杂料	一般固废	固体	2.8	袋装	
3	污泥	一般固废	固体	2	袋装	
4	废纸渣	一般固废	固体	428.5	袋装	外售处理
5	废铝渣	一般固废	固体	120	袋装	
6	布袋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固体	2.3	袋装	
7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体	300	袋装	回用于生产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体	1.8	袋装	环卫定期清运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900-041-49）	固体	0.01	袋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体	5.29	袋装	
11	废滤网	HW49（900-041-49）	固体	0.51	袋装	
12	废机油	HW08（900-217-08）	液体	0.2	桶装	
13	油状低聚物	HW08（900-249-08）	液体	1.8	桶装	
14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固体	0.02	托盘	
15	静电除油的油状物	HW08（900-249-08）	液体	0.87	桶装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活性炭、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油状低聚物、静电除油的油状物，危险废物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置。

厂区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为20m^{2}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位于西厂房东南侧。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刷环氧地坪，配备防渗托盘等防渗措施，危废分类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已建设一座应急事故池100m^3，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并以做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并设置有事故水截断、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项目需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根据现场勘察可知，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及建筑。

（4）应急预案制度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41182-2026-001-L。

4.2.2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并树立标识标牌。报告书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排污许可情况

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企业已于2026年1月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82MA8QQD0TXH001Q。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8.0%，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等。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投资建设内容		一期环保投资（万元）	二期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一期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出	10	0	5	二期暂未建设
		造粒、吹膜工段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经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出（西厂房）	40	0	40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出	10	0	8	
	二期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出（西厂房）	0	10	0	
废水	纸塑分离废水、浮选定期更换废水、喷淋定期更换废水	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10m³/d 絮凝沉淀+加药气浮+生化）	70	0	4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0	0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设减振基座，风机减速机加装可拆卸式隔声罩等	4	6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1 座 200m²	10	0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 20m²，防渗措施	20	0	5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域加铺防渗材料措施		10	0	4	
风险	100m³ 事故水池及截止阀等风险防范措施		10	0	10	
环境管理	规范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废气污染源标识牌		1	1	1	
合计			190	17	120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文号：明环评【2024】70 号（见附件 1）。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完工。2025 年 10 月 13~14 日委托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一期“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排气筒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已落实。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吹膜、熔融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的浸泡分离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DA002 排气筒	吹膜、熔融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浸泡分离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合并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废水	纸塑分离废水、浮选定期更换水、喷淋定期更换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絮凝沉淀+加药气浮+生化，处理规模 10m³/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絮凝沉淀+加药气浮+生化，处理规模 10m³/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造粒冷却水	造粒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造粒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造粒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园区接管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音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	重点防渗	预处理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污水管线、应急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各个区域已按要求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进行一般防渗		
	简单防渗	办公楼、道路进行地面硬化		

注：项目二期暂未建设。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产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物耗能耗、污染物产生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主要体现在生产管理和服务的管理上，因此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须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如《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全面开展循环经济活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11月12日，以明环评【2024】70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意见（见附件1）。审批意见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位于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3100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利用已建厂房改造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同时购置800粉碎机、离心式摩擦分离机、130造粒机、脱水机、甩干机、浮选机、泡料机、吹膜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拟建设2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建成后可达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PE、PET再生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薄膜（PE薄膜）的生产能力；二期拟建设2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建成后可达年产5000吨塑料薄膜（PP、PE、PET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9%。

项目通过明光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2312-341182-04-01-953244。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原《关于明光正超模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18]63号）废止。

二、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期：破碎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造粒工序熔融挤

出和吹膜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1套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二期：破碎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造粒工序熔融挤出和吹膜废气经收集后，与一期熔融挤出和吹膜废气共同经1套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DA00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书》中设定的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NH_3、H_2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排放限值；NH_3、H_2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乙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根据《报告书》要求，项目需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纸塑分离废水、浮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加药气浮+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广福河。

3、落实《报告书》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落实《报告书》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废杂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纸塑分离工序产生的废纸渣、铝塑分离工序产生的废铝渣不作为直接面向市场的产品，外售下游企业进行再次加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滤网、废机油、油状低聚

物、废机油桶、静电除油的油状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6、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制定VOCs减排控制计划，逐步实现低VOCs水平生产，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7、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事故池、危废暂存间、预处理区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按照《报告书》要求新建一座容积100m^{3}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8、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1、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明光市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书》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布局、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现有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位于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3100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利用已建厂房改造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同时购置800粉碎机、离心式摩擦分离机、130造粒机、脱水机、甩干机、浮选机、泡料机、吹膜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拟建设2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建成后可达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PE、PET再生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薄膜（PE薄膜）的生产能力；二期拟建设2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建成后可达年产5000吨塑料薄膜（PP、PE、PET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9%。	本项目位于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占地面积约3100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购置800粉碎机、离心式摩擦分离机、180造粒机、脱水机、甩干机、浮选机、泡料机、吹膜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已建设2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建成后可达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PE、PET再生塑料颗粒）、1000吨塑料薄膜（PE薄膜）的生产能力，二期暂未建设。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0%。	已落实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原《关于明光正超模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18]63号）废止。	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原《关于明光正超模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18]63号）废止，不再生产。	已落实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期：破碎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造粒工序熔融挤出和吹膜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1套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二期：破碎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造粒工序熔融挤出和吹膜废气经收集后，与一期熔融挤出和吹膜废气共同经1套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DA00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书》中设定的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NH_3、	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造粒工序熔融挤出和吹膜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1套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经二级水喷淋的浸泡分离废气，一起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污水处理站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实际浸泡分离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H_2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NH_3、H_2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乙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根据《报告书》要求，项目需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NH_3、H_2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乙醛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限值要求。根据实地调查，项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纸塑分离废水、浮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加药气浮+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广福河。	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纸塑分离废水、浮选定期更换水、喷淋定期更换水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加药气浮+生化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造粒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均满足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落实《报告书》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落实《报告书》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废杂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纸塑分离工序产生的废纸渣、铝塑分离工序产生的废铝渣不作为直接面向市场的产品，外售下游企业进行再次加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滤网、废机油、油状低聚物、	已落实《报告书》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杂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纸渣、废铝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油状低聚物、静电	已落实

废机油桶、静电除油的油状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除油的油状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已落实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制定 VOC_S 减排控制计划，逐步实现低 VOC_S 水平生产，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已制定 VOC_S 减排控制计划，逐步实现低 VOC_S 水平生产，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事故池、危废暂存间、预处理区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按照《报告书》要求新建一座容积 $100m^3$ 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合理设置分区防渗，事故池、危废暂存间、预处理区等区域已实施重点防渗措施。已建一座 $100m^3$ 事故池，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182-2026-001-L。	已落实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已制定《报告书》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环境问题。	已落实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已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41182MA8QQD0TXH001Q。	已落实
《报告书》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布局、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已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明环评【2024】70 号《关于<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有关规定，确定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的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张八岭镇塑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
pH（无量纲）	6~9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BOD_5	280	
氨氮	45	
总磷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浸泡分离、造粒、吹膜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表2中排放限值；破碎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中表5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中表9标准；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限值。具

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
乙醛		20		/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9
	颗粒物	1.0			
	乙醛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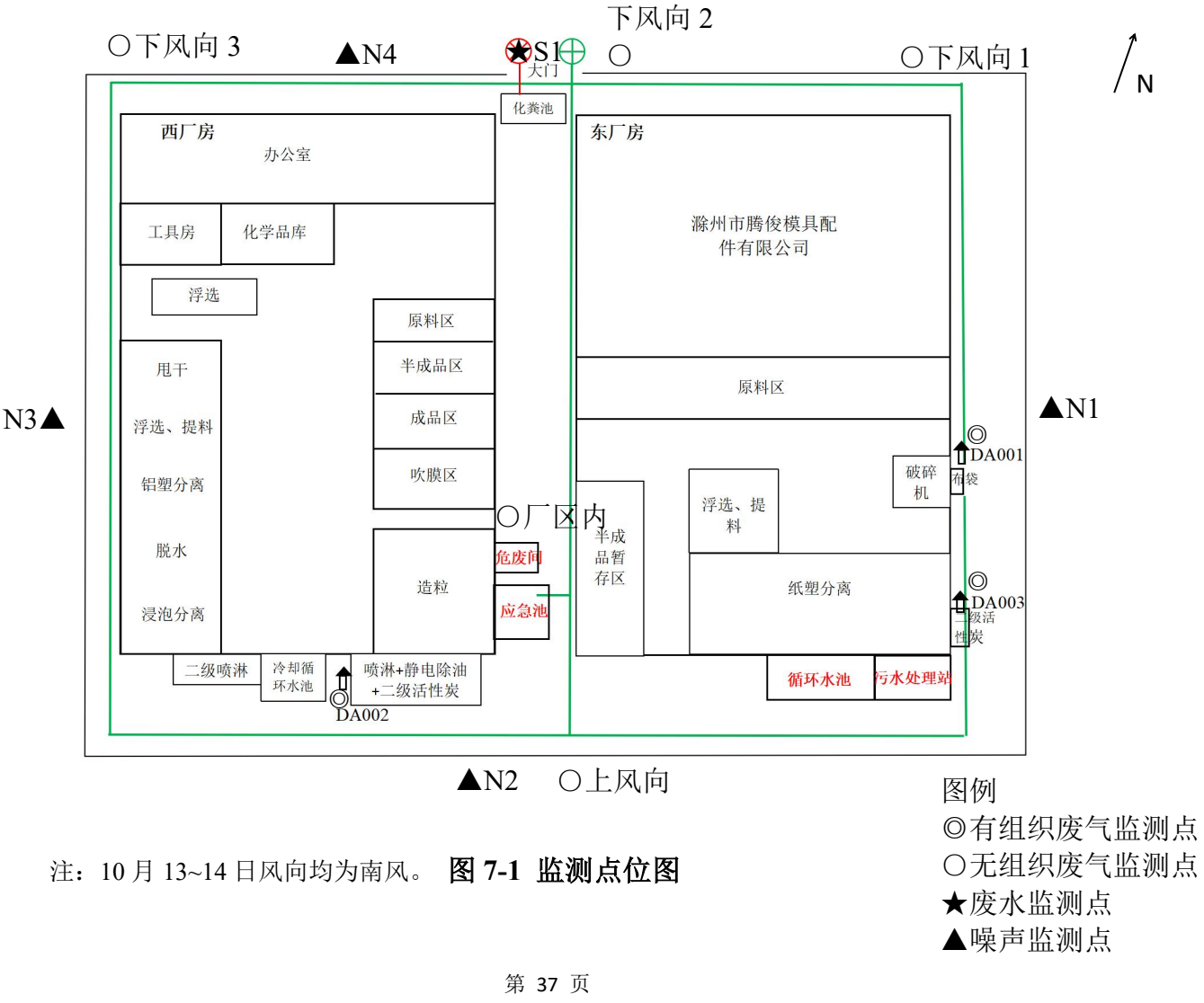
7.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CODcr、氨氮、悬浮物、BOD_5、TP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乙醛	3 次/天，共 2 天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	3 次/天，共 2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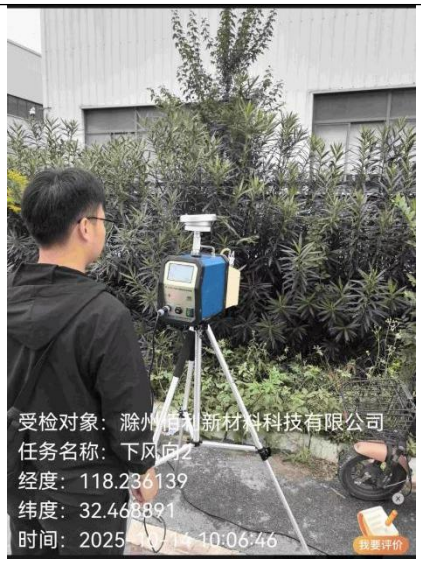
注：DA002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7.2 监测点位



注：10 月 13~14 日风向均为南风。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3现场采样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DA001排气筒采样</td><td>DA002排气筒采样</td></tr>
<tr><td>
</td><td>
</td></tr>
<tr><td>DA003排气筒采样</td><td>无组织废气采样</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废水采样</td><td>噪声采样</td></tr>
</table>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BOD_5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25mg/m^3 无组织 0.01mg/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有组织 0.01mg/m^3 无组织 0.001mg/m^3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3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mg/m^3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3
乙醛	HJ/T 3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4mg/m^3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2，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

表8-2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有效日期
1	便携式pH计	PHBJ-260	YHKJ-YQ-CY-16-4#	2025.11.21
2	电子天平	BSA124S-CW	YHKJ-YQ-SY-4-1#	2025.12.17
3	滴定管	50ml	/	2027.09.13
4	生化培养箱	LRH-150	YHKJ-YQ-SY-17-1#	2025.12.17
5	溶氧测定仪	JPSJ-605F	YHKJ-YQ-SY-36-1#	2026.02.09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YHKJ-YQ-SY-3-3#	2026.05.18
7	气相色谱仪	M3	YHKJ-YQ-SY-1-5#	2026.05.29
8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KJ-YQ-SY-15-1#	2026.05.11
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HKJ-YQ-CY-15-1#	2026.05.07
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HKJ-YQ-CY-15-2#	2025.12.17
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HKJ-YQ-CY-15-3#	2026.06.10
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YHKJ-YQ-CY-14-1#	2026.09.09
1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YHKJ-YQ-CY-14-2#	2026.09.09
1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YHKJ-YQ-CY-14-3#	2026.06.10
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HKJ-YQ-CY-13-2~4#	2026.06.10
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HKJ-YQ-CY-13-5#	2026.06.10
17	风速风向仪	KM-F70	YHKJ-YQ-CY-43-1#	2026.04.21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YHKJ-YQ-CY-11-3#	2026.05.05
19	声校准器	HS6021	YHKJ-YQ-CY-19-3#	2025.12.22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3.1 废水质控样信息

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样品交接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 10%比例加测平行双样、质控样品分析、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质控合格率达 100%，分析数据和质控数据经过三级审核，保证了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3。

表 8-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日期	水样总数量	①室外平行样数量	②实验室平行样数量	③质控样数量	④加标回收数量	合格率
2025.10.13	8	2	2	3	/	100%
2025.10.14	8	2	2	3	/	100%

8.3.2 废气质控信息

废气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无组织排放废气按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的规定进行采集、运输、分析及检测结果的整理，仪器使用前后都进行了流量校准，误差值均在标准误差范围内，保证了采样仪器的使用的有效性。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仪器使用前后流量校准记录

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器设定流量 L/min	使用前校准 L/min	误差值%	使用后校准 L/min	误差值%	误差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25.1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A 路）	YHKJ-YQ-CY-13-2#	1.0	0.9883	1.2	0.9881	1.2	±5	合格
		YHKJ-YQ-CY-13-3#	1.0	0.9893	1.1	0.9895	1.1	±5	合格
		YHKJ-YQ-CY-13-4#	1.0	0.9932	0.68	0.9930	0.7	±5	合格
		YHKJ-YQ-CY-13-5#	1.0	0.9903	0.98	0.9946	0.54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B 路）	YHKJ-YQ-CY-13-2#	1.0	0.9873	1.3	0.9871	1.3	±5	合格
		YHKJ-YQ-CY-13-3#	1.0	0.9892	1.1	0.9893	1.1	±5	合格
		YHKJ-YQ-CY-13-4#	1.0	0.9873	1.3	0.9953	0.5	±5	合

									格
		YHKJ-YQ-CY-13-5#	1.0	0.9917	0.8	0.9914	0.9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TSP）	YHKJ-YQ-CY-13-2#	100	99.4	0.60	99.3	0.70	±5	合格
		YHKJ-YQ-CY-13-3#	100	98.3	1.7	98.4	1.6	±5	合格
		YHKJ-YQ-CY-13-4#	100	99.0	1.0	98.4	1.6	±5	合格
		YHKJ-YQ-CY-13-5#	100	98.4	1.6	98.3	1.7	±5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A路）	YHKJ-YQ-CY-14-1#	0.5	0.4964	0.73	0.4957	0.87	±5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B路）	YHKJ-YQ-CY-14-1#	0.5	0.4954	0.93	0.4951	0.98	±5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A路）	YHKJ-YQ-CY-14-2#	0.5	0.4989	0.22	0.4991	0.17	±5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B路）	YHKJ-YQ-CY-14-2#	0.5	0.4988	0.23	0.4986	0.28	±5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	YHKJ-YQ-CY-14-3#	0.5	0.4993	0.14	0.4957	0.8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HKJ-YQ-CY-15-1#	20	19.69	1.57	19.63	1.8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HKJ-YQ-CY-15-2#	20	19.59	2.09	19.62	1.9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HKJ-YQ-CY-15-3#	20	19.73	1.37	19.65	1.78	±5	合格
2025.10.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A 路）	YHKJ-YQ-CY-13-2#	1.0	0.9982	0.18	0.9984	0.16	±5	合格
		YHKJ-YQ-CY-13-3#	1.0	0.9987	0.15	0.9987	0.13	±5	合格
		YHKJ-YQ-CY-13-4#	1.0	0.9984	0.16	0.9986	0.14	±5	合格
		YHKJ-YQ-CY-13-5#	1.0	0.9988	0.12	0.9978	0.2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B 路）	YHKJ-YQ-CY-13-2#	1.0	0.9950	0.50	0.9981	0.19	±5	合格
		YHKJ-YQ-CY-13-3#	1.0	0.9941	0.59	0.9894	1.1	±5	合格
		YHKJ-YQ-CY-13-4#	1.0	0.9859	1.4	0.9918	0.82	±5	合格

		YHKJ-YQ-CY-13-5#	1.0	0.9886	1.1	0.9931	0.69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TSP）	YHKJ-YQ-CY-13-2#	100	99.6	0.40	99.3	0.70	±5	合格
		YHKJ-YQ-CY-13-3#	100	99.5	0.54	99.2	0.84	±5	合格
		YHKJ-YQ-CY-13-4#	100	9.4	0.64	99.4	0.64	±5	合格
		YHKJ-YQ-CY-13-5#	100	99.3	0.70	99.5	0.54	±5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A路）	YHKJ-YQ-CY-14-1#	0.5	0.4960	0.81	0.4956	0.89	±5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B路）	YHKJ-YQ-CY-14-1#	0.5	0.4953	0.95	0.4957	0.87	±5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A路）	YHKJ-YQ-CY-14-2#	0.5	0.4989	0.22	0.4984	0.32	±5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B路）	YHKJ-YQ-CY-14-2#	0.5	0.4981	0.38	0.4983	0.34	±5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	YHKJ-YQ-CY-14-3#	0.5	0.4882	2.4	0.4884	2.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HKJ-YQ-CY-15-1#	20	19.73	1.37	19.65	1.7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HKJ-YQ-CY-15-2#	20	19.64	1.83	19.66	1.7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HKJ-YQ-CY-15-3#	20	19.62	1.94	19.56	2.25	±5	合格

8.4.3 噪声质控信息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	声级校准dB（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后误差	标准值	
2025.10.13 昼间、夜间	AWA6292多功能声级计 YHKJ-YQ-CY-11-3#	93.8	93.7	0.1	±0.5	是
2025.10.14 昼间、夜间		93.8	93.7	0.1	±0.5	是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10 月 13~14 日，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对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在污水总排口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	2025.10.13	7.7	7.7	7.7	7.7	**7.7**	6-9	达标
	悬浮物		6	6	6	6	**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3	92	94	90	**92**	500	达标
	BOD_5		50.6	50.2	49.6	48.2	**49.7**	280	达标
	氨氮		1.50	1.43	1.38	1.32	**1.41**	45	达标
	总磷		0.04	0.03	0.04	0.04	**0.04**	8	达标
	pH 值	2025.10.14	7.3	7.2	7.3	7.2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7	17	16	**1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9	88	103	90	**95**	500	达标
	BOD_5		51.4	52.0	53.4	51.3	**52.0**	280	达标
	氨氮		3.46	3.16	3.03	2.96	**3.15**	45	达标
	总磷		0.07	0.08	0.07	0.08	**0.08**	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得出结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BOD_5、总磷日均浓度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5.10.13	标杆烟气量	m^3/h（标态）	930	911	890	91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2	20	21	21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5	0.0182	0.0187	0.0191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杆烟气量	m^3/h（标态）	982	981	980	98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3	1.1	1.1	1.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8×10^{-3}	1.08×10^{-3}	1.08×10^{-3}	1.15×10^{-3}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94	/	/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5.10.13	标杆烟气量	m^3/h（标态）	3448	3456	3461	345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0.98	1.01	1.08	1.0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9×10^{-3}	3.50×10^{-3}	3.72×10^{-3}	3.54×10^{-3}	1.6	达标
		标杆烟气量	m^3/h（标态）	3429	3359	3448	3412	/	/
		乙醛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乙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DA003 排气筒进口	2025.10.13	标杆烟气量	m^3/h（标态）	2575	2438	2349	2454	/	/
		氨排放浓度	mg/m^3	2.36	2.23	2.33	2.31	/	/
		氨排放量	kg/h	6.08×10^{-3}	5.44×10^{-3}	5.47×10^{-3}	5.66×10^{-3}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0.01	0.01	0.02	0.01	/	/

		硫化氢排放量	kg/h	2.58×10^{-5}	2.44×10^{-5}	4.70×10^{-5}	3.24×10^{-5}	/	/
		标杆烟气量	m³/h（标态）	2511	2395	2397	243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63	97	82	/	/
DA003 排气筒出口		标杆烟气量	m³/h（标态）	2705	2719	2722	2715	/	/
		氨排放浓度	mg/m³	1.29	1.42	1.36	1.36	/	/
		氨排放量	kg/h	3.49×10^{-3}	3.86×10^{-3}	3.70×10^{-3}	3.68×10^{-3}	4.9	达标
		氨处理效率	%	/	/	/	35.0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量	kg/h	/	/	/	/	0.33	达标
		硫化氢处理效率	%	/	/	/	58.0	/	/
		标杆烟气量	m³/h（标态）	2678	2742	2723	271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22	26	25	2000	达标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	/	/	/	69.5	/	/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5.10.14	标杆烟气量	m³/h（标态）	943	942	951	94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23	24	2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7	0.0217	0.0228	0.0217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杆烟气量	m³/h（标态）	1006	1004	1003	10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0	1.2	1.1	1.1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10^{-3}	1.20×10^{-3}	1.10×10^{-3}	1.10×10^{-3}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94.9	/	/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5.10.14	标杆烟气量	m³/h（标态）	3474	3463	3471	34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85	0.96	0.94	0.9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6×10^{-3}	3.31×10^{-3}	3.26×10^{-3}	3.18×10^{-3}	1.6	达标
		标杆烟气量	m³/h（标态）	3440	3430	3435	3435	/	/

		乙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乙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DA003排气筒进口	2025.10.14	标杆烟气量	m³/h（标态）	2540	2423	2400	2454	/	/
		氨排放浓度	mg/m³	2.50	2.44	2.41	2.45	/	/
		氨排放量	kg/h	6.35×10^{-3}	5.91×10^{-3}	5.78×10^{-3}	6.01×10^{-3}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量	kg/h	/	/	/	/	/	/
		标杆烟气量	m³/h（标态）	2490	2399	2488	245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85	81	/	/
DA003排气筒出口		标杆烟气量	m³/h（标态）	2709	2700	2706	2705	/	/
		氨排放浓度	mg/m³	1.48	1.42	1.54	1.48	/	/
		氨排放量	kg/h	4.01×10^{-3}	3.83×10^{-3}	4.17×10^{-3}	4.00×10^{-3}	4.9	达标
		氨处理效率	%	/	/	/	33.4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量	kg/h	/	/	/	/	0.33	达标
		硫化氢处理效率	%	/	/	/	/	/	/
		标杆烟气量	m³/h（标态）	2707	2698	2726	271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	30	26	26	2000	达标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	/	/	/	67.9	/	/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得出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1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DA001排气筒颗粒物10月13~14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4%、94.9%；DA003排气筒氨10月13~14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35%、33.4%；硫化氢10月13日的处理效率为58%，14日进出口均未检出；臭气浓度10月13~14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9.5%、67.9%。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边界外设置无组织监控点位，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时气象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两天。同步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等气象参数，见表 9-3。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3 验收期间气象观察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阴	南	1.4	16.3~18.1	101.23~101.53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阴	南	2.2	19.1~21.3	101.41~101.71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2025.10.1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6	0.198	0.199	0.196	1.0	达标
	第二次		0.182	0.195	0.202	0.202		达标
	第三次		0.180	0.197	0.205	0.197		达标
	最大值		**0.182**	**0.198**	**0.205**	**0.202**		达标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22	0.43	0.49	0.54	4.0	达标
	第二次		0.28	0.56	0.50	0.48		达标
	第三次		0.29	0.52	0.52	0.55		达标
	最大值		**0.29**	**0.56**	**0.52**	**0.55**		达标
	第一次	乙醛	ND	ND	ND	ND	0.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最大值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一次	氨	0.06	0.13	0.21	0.21	1.5	达标
	第二次		0.06	0.12	0.19	0.20		达标
	第三次		0.05	0.11	0.19	0.21		达标
	第四次		0.06	0.12	0.19	0.21		达标
	最大值		**0.06**	**0.13**	**0.21**	**0.21**		达标
	第一次	硫化氢	ND	0.001	0.002	0.002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0.002	0.002	0.001		达标
	第三次		ND	0.001	0.001	0.002		达标
	第四次		ND	0.001	0.002	0.002		达标
	最大值		**ND**	**0.002**	**0.002**	**0.002**		达标
	第一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ND	2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达标
	最大值		**ND**	**ND**	**ND**	**ND**		达标
2025.10.1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0.213	0.198	0.204	1.0	达标
	第二次		0.183	0.217	0.197	0.203		达标
	第三次		0.181	0.208	0.213	0.192		达标
	最大值		**0.183**	**0.217**	**0.213**	**0.204**		达标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18	0.53	0.53	0.57	4.0	达标
	第二次		0.24	0.59	0.56	0.60		达标
	第三次		0.20	0.52	0.53	0.60		达标
	最大值		**0.24**	**0.59**	**0.56**	**0.60**		达标
	第一次	乙醛	ND	ND	ND	ND	0.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最大值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一次	氨	0.06	0.12	0.20	0.20	1.5	达标
	第二次		0.05	0.12	0.19	0.23		达标
	第三次		0.05	0.13	0.21	0.24		达标
	第四次		0.06	0.13	0.19	0.19		达标
	最大值		**0.06**	**0.13**	**0.21**	**0.24**		达标
	第一次	硫化氢	ND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0.001		达标
	第三次		ND	0.001	0.001	0.001		达标
	第四次		ND	0.001	ND	0.001		达标
	最大值		**ND**	**0.001**	**0.001**	**0.001**		达标
	第一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ND	2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达标
	最大值		**ND**	**ND**	**ND**	**ND**		达标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区内车间门外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10.13	第一次	0.70	6.0	达标
		第二次	0.75		达标
		第三次	0.76		达标
		最大值	**0.76**		达标
	2025.10.14	第一次	0.77		达标
		第二次	0.74		达标
		第三次	0.73		达标
		最大值	**0.77**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得出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中标准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噪声测点，具体位置见图 7-1。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2025.10.13	▲1#厂界东	62	65	53	55	达标
	▲2#厂界南	62		53		达标
	▲3#厂界西	60		51		达标
	▲4#厂界北	60		50		达标
2025.10.14	▲1#厂界东	62		52		达标
	▲2#厂界南	60		51		达标

	▲3#厂界西	60		51		达标
	▲4#厂界北	59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得出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COD	NH_3-N	颗粒物	VOC_S
实际排放量	0.023t/a	0.0006t/a	0.008t/a	0.024t/a
总量控制指标	0.1t/a（纳管总量）	0.009t/a（纳管总量）	0.043t/a	1.758t/a
是否满足	是	是	是	是

备注：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249.6t/a，年工作 7200h。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t/a）=平均排放浓度（mg/L）×年排放废水量（t/a）$\times 10^{-6}$

COD 排放总量=$94\times249.6\times10^{-6}$=0.023t/a

氨氮排放总量=$2.28\times249.6\times10^{-6}$=0.0006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times 10^{-3}$

颗粒物排放总量=$0.00113\times7200\times10^{-3}$=0.008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00336\times7200\times10^{-3}$=0.024t/a

乙醛未检出，在此不计算总量。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1）《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

（2）《关于<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24】70号，2024年11月12日；

（3）《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2025年12月）。

10.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建立了多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公司环保部门的运行。

10.3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10.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10.5 厂区绿化情况

对厂区、道路进行了部分绿化。

10.6 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公司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41182-2026-001-L。公司成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指导、协调、事故调查分析与

处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内部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日常工作中，加强预防及预警，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验收监测概述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委托了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0月13日~1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环境管理自查结果并结合监测数据编制了《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次验收针对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1000吨塑料薄膜产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10月13日~14日，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10月13日~14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能够执行“环评” 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11.1.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BOD_5、总磷日均浓度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1.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1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DA001排气筒颗粒物10月13~14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4%、94.9%；DA003排气筒氨10月13~14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35%、33.4%；硫化氢10月13日的处理效率为58%，14日进出口均未检出；臭气浓度10月13~14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9.5%、67.9%。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中标准限值。

11.1.2.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1.1.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杂料、污泥、废纸渣、废铝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油状低聚物、静电除油的油状物；废包装材料、废杂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纸渣、废铝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置，做到危险废物零排放。

11.2、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COD、氨氮、颗粒物、VOC_S总量分别为0.023t/a、0.0006t/a、0.008t/a、0.024t/a，均满足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中总量指标要求。

11.3、应急预案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41182-2026-001-L。

11.4、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2026年1月8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82MA8QQD0TXH001Q。

综上所述，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符合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相关手续齐备，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完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后可通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5 建议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强化全过程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档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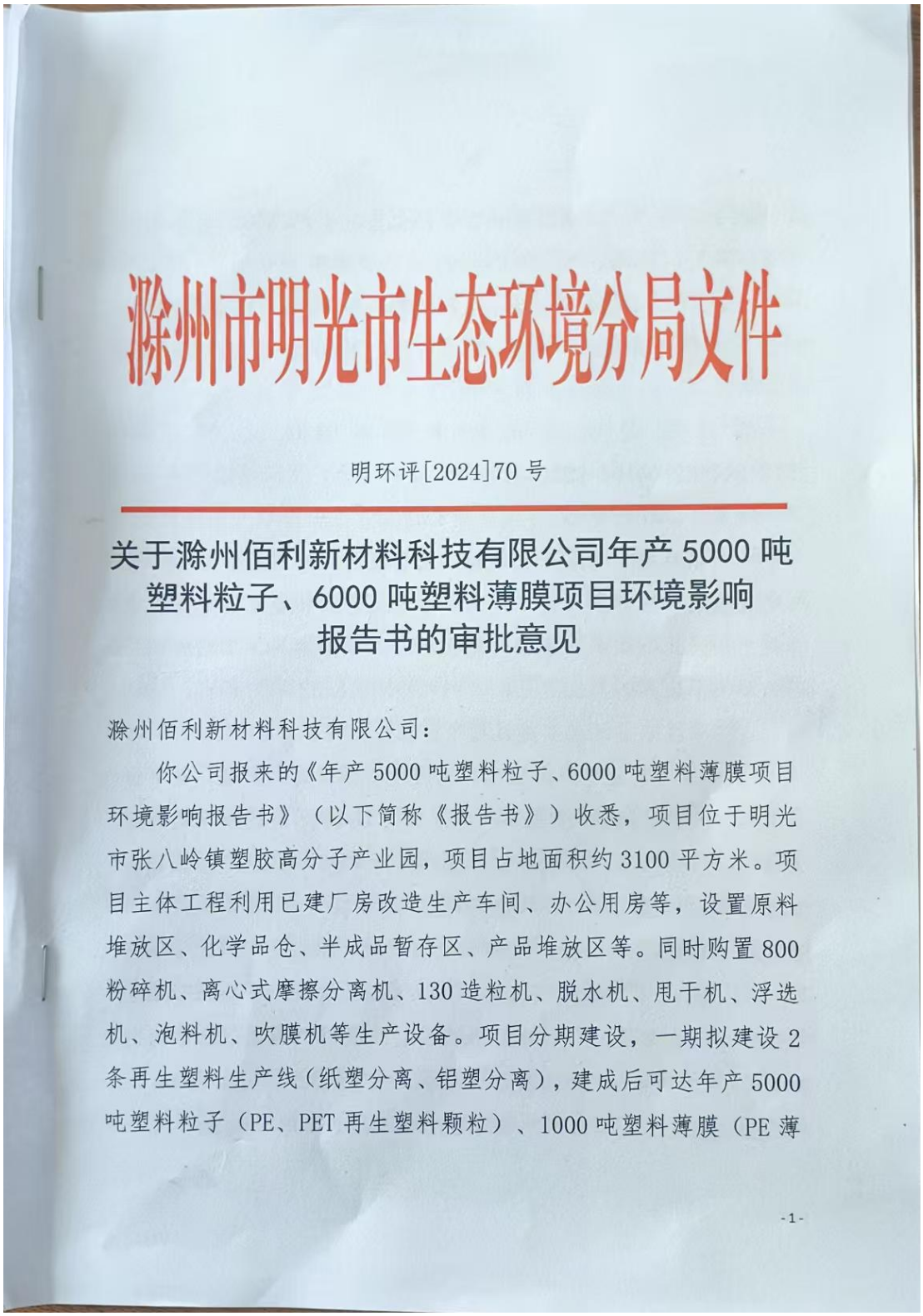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1182-04-01-953244		建设地点	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13′51.745″E、32°28′13.631″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1000吨塑料薄膜		环评单位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2024】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1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2MA8QQD0TXH001Q		
	验收单位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7		所占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5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2MA8QQD0TXH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13~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96	--	--	0.02496	--	--	+0.02496
	化学需氧量		--	94	500	--	--	0.023	--	--	0.023	0.1	--	+0.023
	氨氮		--	2.28	45	--	--	0.0006	--	--	0.0006	0.009	--	+0.0006
	废气		--	--	--	--	--	5158.8	--	--	5158.8	--	--	+5158.8
	颗粒物		--	1.2	20	--	--	0.008	--	--	0.008	0.043	--	+0.008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88	0.088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_S	--	0.97	40	--	--	0.024	--	--	0.024	1.758	--	+0.024
		乙醛	--	ND	20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明环评[2024]70 号

关于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位于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3100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利用已建厂房改造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设置原料堆放区、化学品仓、半成品暂存区、产品堆放区等。同时购置 800 粉碎机、离心式摩擦分离机、130 造粒机、脱水机、甩干机、浮选机、泡料机、吹膜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拟建设 2 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建成后可达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PE、PET 再生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薄膜（PE 薄

-1-

膜）的生产能力；二期拟建设2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建成后可达年产5000吨塑料薄膜（PP、PE、PET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9%。

项目通过明光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2312-341182-04-01-953244。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原《关于明光正超模具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金属模具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18]63号）废止。

二、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期：**破碎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造粒工序熔融挤出和吹膜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1套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二期：**破碎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造粒工序熔融挤出和吹膜废气经收集后，与一期熔融挤出和吹膜废气共同经1套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DA00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由1根15米高的

-2-

排气筒排放（DA004）。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书》中设定的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NH_3、H_2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排放限值；NH_3、H_2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乙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根据《报告书》要求，项目需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纸塑分离废水、浮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加药气浮+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广福河。

3、落实《报告书》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3-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落实《报告书》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废杂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纸塑分离工序产生的废纸渣、铝塑分离工序产生的废铝渣不作为直接面向市场的产品，外售下游企业进行再次加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滤网、废机油、油状低聚物、废机油桶、静电除油的油状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6、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制定VOCs减排控制计划，逐步实现低VOCs水平生产，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7、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事故池、危废暂存间、预处理区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按照《报告书》要求新建一座容积100m^{3}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4-

8、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1、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明光市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书》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布局、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1月12日

-5-

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明光市大队，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股　　202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6-

附件 2：总量核定表

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
建设地点	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废水排放去向	张八岭镇塑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其他类☑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0.016（纳管量 0.1）	SO_2（吨/年）	/
氨氮（吨/年）	0.003（纳管量 0.009）	NO_X（吨/年）	/
颗粒物（吨/年）	0.043	VOCs（吨/年）	1.758
总量替代消减方案及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颗粒物、VOCs 总量控制指标从明光邦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量中调剂，COD、氨氮指标纳入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考核范围，不单独分配指标。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同意该公司的总量指标申请。如符合排污权交易要求的，按照《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执行。 单　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3：危废单位资质及危废转运合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SP1RHE6J(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汤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1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1171001

法人名称：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浦

住所：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兴路 1 号

经营设施地址：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兴路 1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滁州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共计 30 大类、357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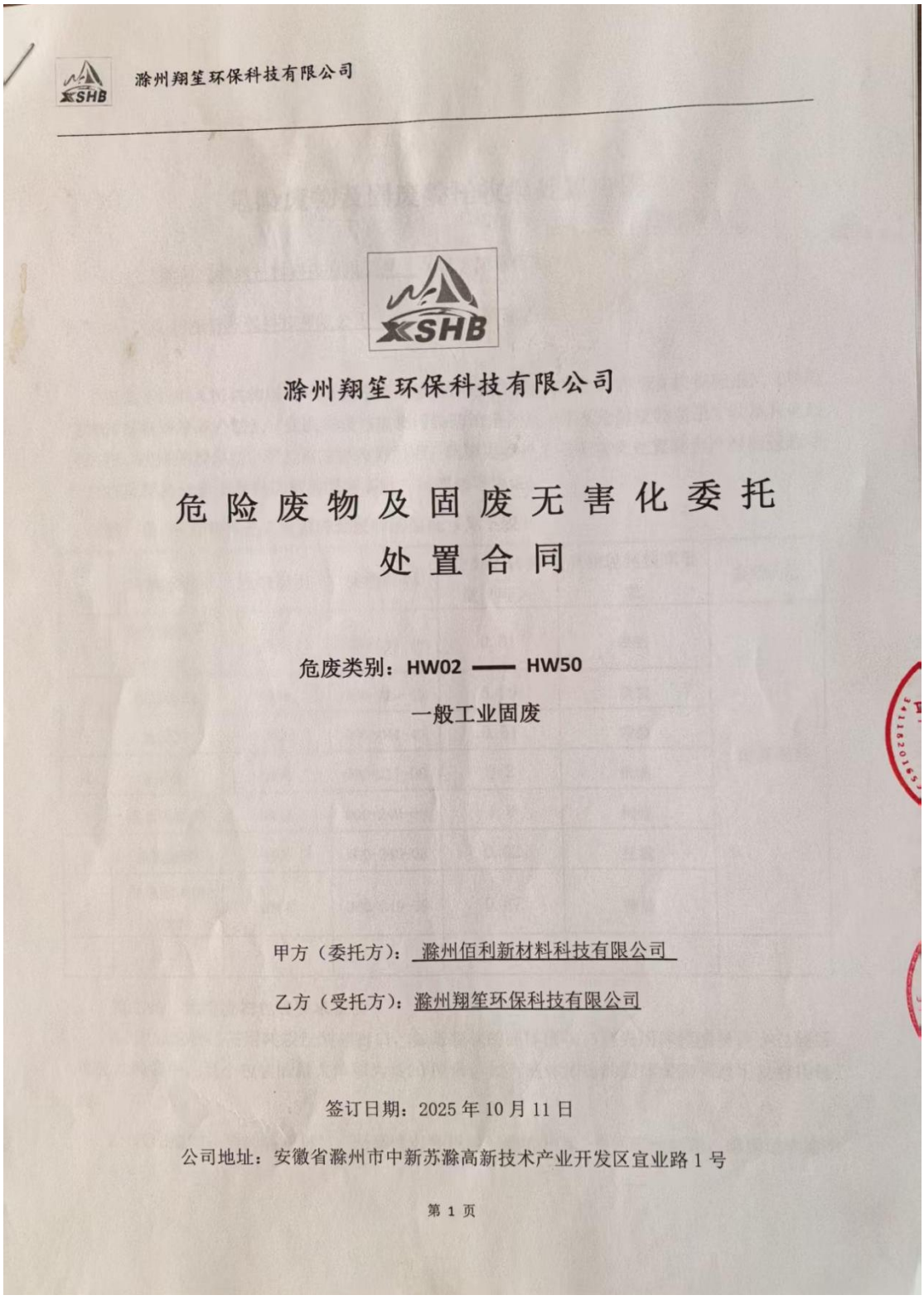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及固废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危废类别：HW02 —— HW50

一般工业固废

甲方（委托方）：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 1 号

第 1 页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及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及一般固废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金额/元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袋装	详见附件1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9	袋装	
3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51	袋装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桶装	
5	油状低聚物	HW08	900-249-08	1.8	桶装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托盘	
7	静电除油的油状物	HW08	900-249-08	0.87	桶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需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并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

第 2 页

不泄露。

3.日光灯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再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样品与验收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转移废物前三个工作日，须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如电邮/微信等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通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

2．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3．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包含包装物及其他杂质重量），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四条 废物处置工艺及运输

1．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符合规范，废物处置后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装车完毕后，需接受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在出车前的安全检查，除甲方包装不符合约定造成废物泄露或装车不规范等情形外，废物在转移出甲方厂门后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

4．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包装和装车不当等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一切化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废物有害成分高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误差在5%以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误差超过10%范围，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乙方需指导甲方转移、网挂固废/危废、及直至完成各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

3．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结算期限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__3000__元。

a. 处置费用不足__3000__元按__3000__元收取费用，剩余款项不予退还。

b. 处置费用超出__3000__元按实际转移量收取费用。

c. 乙方收取甲方的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处置费，处置费包含运输费、样化验费、咨询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d.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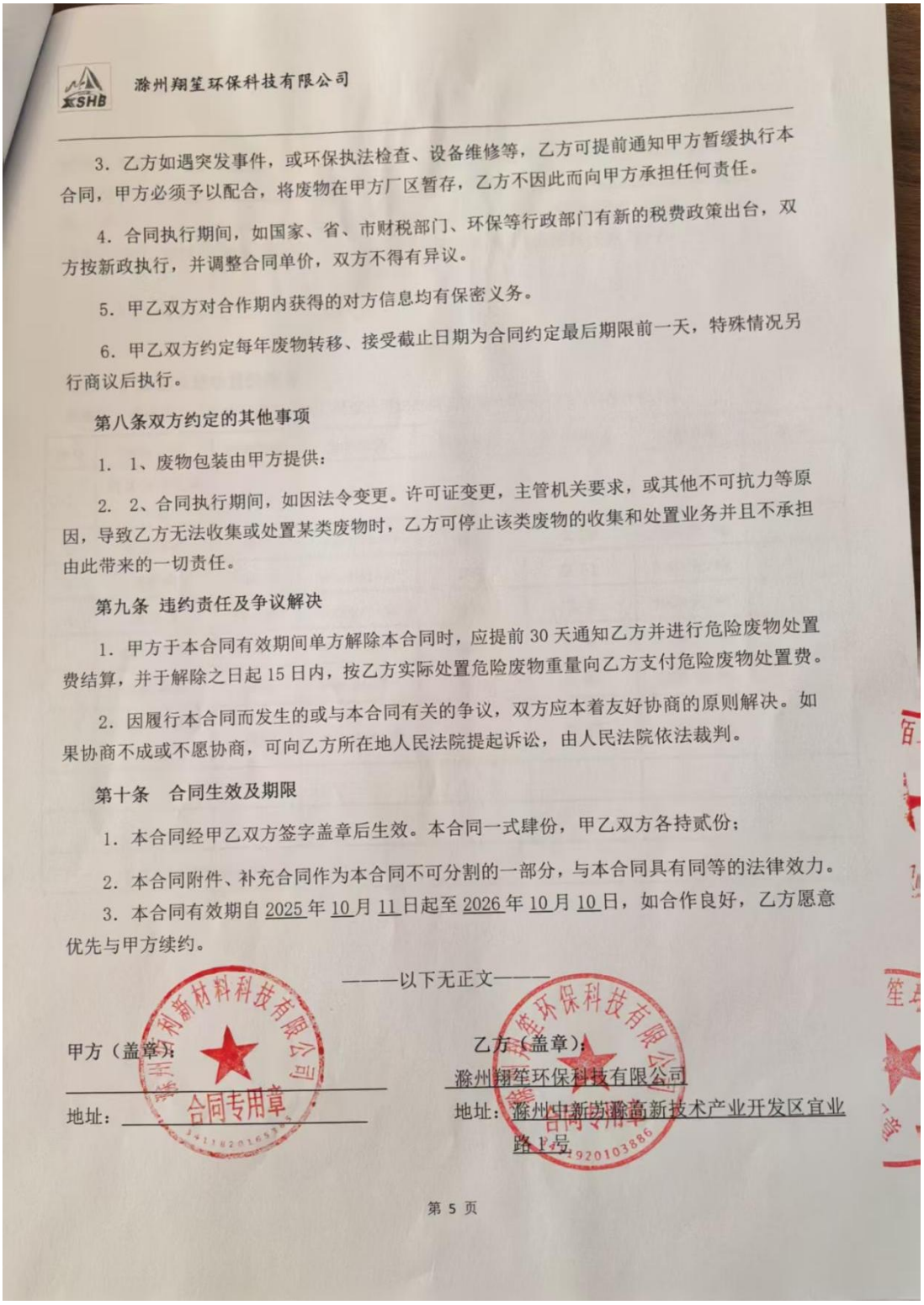
2．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10%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10%，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第七条 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

第 4 页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必须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进行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如合作良好，乙方愿意优先与甲方续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 1 号

第 5 页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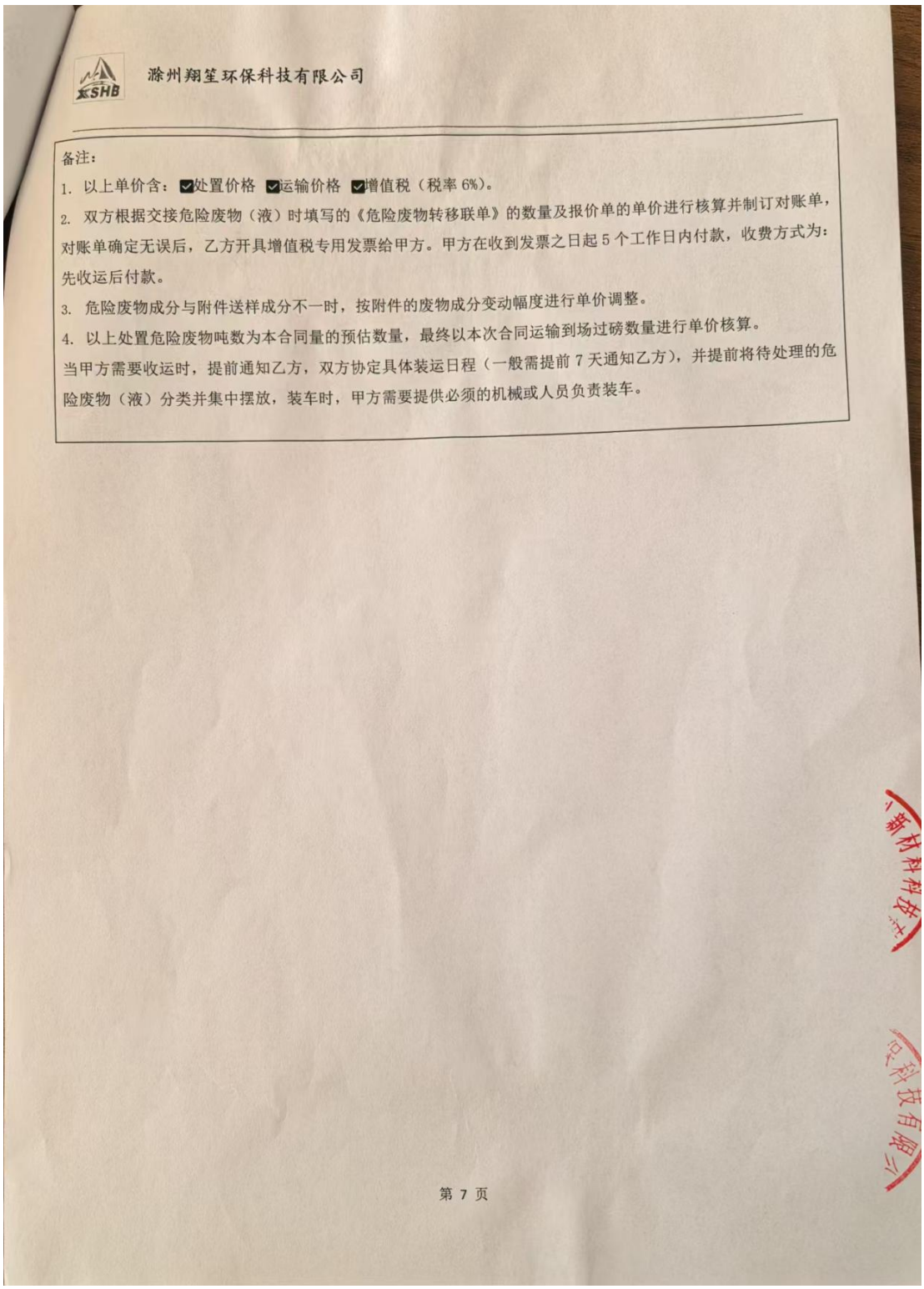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71MA8P1RHE6J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滁州苏滁支行
账　号：131302870900001608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用	备注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30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29	3000 元/吨	
3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0.51	3000 元/吨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2	3000 元/吨	
5	油状低聚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1.8	3000 元/吨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0.02	3000 元/吨	
7	静电除油的油状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0.87	3000 元/吨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第 6 页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税率 6%）。

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收费方式为：先收运后付款。

3. 危险废物成分与附件送样成分不一时，按附件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第 7 页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 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5-12-29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二维码图集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附件5：检测报告扫描件

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Anhui Yanhuang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Safety Engineering Co., Ltd.

检测报告编号：YHJH2025416

CMA
231203101018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陈燕妮

审核：

批准：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安徽省滁州市
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
手机：(0)133 0960 0700 （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第 1 页 共 20 页

说　　明

一、本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单位检测章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

四、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十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五、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对客户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九、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安徽省滁州市
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
手机：(0)133 0960 0700 （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YHJH2025416**
Anhui Yanhuang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Safety Engineer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被检单位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昆
被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交通路与园区支路交叉口南侧1号	联系电话	18016060666
采样日期	2025.10.13/2025.10.14	检测完成日期	2025.10.19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氨、硫化氢、*乙醛、*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氨、硫化氢、*乙醛、*臭气浓度； 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1。		
所用仪器	见表 2。		
现场环境	——		
检测结果	详见第 6～20 页。		
备注	1、气和废气未检出时用“ND”表示。 2、检测项目名称前加“*”代表本机构无能力分包检测项目；承担“乙醛”分包的检测机构名称为：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21203100552，证书有效期为：2028 年 10 月 12 日，报告编号为：（环）20251016009】。 承担“臭气浓度”分包的检测机构名称为：安徽爱弥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21212050559，证书有效期为：2028 年 10 月 10 日，报告编号为：AME-HJ062025477-1(H)、AME-HJ062025477-2(H)】。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省滁州市
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
手机：(0)133 0960 0700 （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一、检测依据

表 1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mg/m³
		有组织 0.25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无组织 0.001mg/m³
		有组织 0.01mg/m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二、所用仪器

表 2　所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HKJ-YQ-CY-16-4#	2025.11.21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HKJ-YQ-CY-15-1#	2026.05.07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HKJ-YQ-CY-15-2#	2025.12.17
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HKJ-YQ-CY-15-3#	2026.06.10
5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YHKJ-YQ-CY-14-1#	2026.09.09
6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YHKJ-YQ-CY-14-2#	2026.09.09
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YHKJ-YQ-CY-14-3#	2026.06.10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HKJ-YQ-CY-13-2#~4#	2026.06.10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HKJ-YQ-CY-13-5#	2026.06.10
10	风速风向仪	KM-F70	YHKJ-YQ-CY-43-1#	2026.04.21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YHKJ-YQ-CY-11-3#	2026.05.05
12	声校准器	HS6021	YHKJ-YQ-CY-19-3#	2025.12.22
13	电子天平	BSA124S-CW	YHKJ-YQ-SY-4-1#	2025.12.17
14	滴定管	50ml	/	2027.09.13
1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HKJ-YQ-SY-36-1#	2026.02.09
16	生化培养箱	LRH-150	YHKJ-YQ-SY-17-1#	2025.12.17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YHKJ-YQ-SY-3-3#	2026.05.18
18	气相色谱仪	M3	YHKJ-YQ-SY-1-5#	2026.05.29
19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KJ-YQ-SY-15-1#	2026.05.11

本页以下空白

三、废水检测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H2025416 FS001-1	H2025416 FS001-2	H2025416 FS001-3	H2025416 FS001-4	单位
2025.10.13	DW001（污水总排口）	pH 值	7.7（水温：21.3℃）	7.7（水温：21.5℃）	7.7（水温：21.7℃）	7.7（水温：21.7℃）	无量纲
		悬浮物	6	6	6	6	mg/L
		化学需氧量	93	92	94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6	50.2	49.6	48.2	
		氨氮	1.50	1.43	1.38	1.32	
		总磷	0.04	0.03	0.04	0.0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H2025416 FS001-5	H2025416 FS001-6	H2025416 FS001-7	H2025416 FS001-8	单位
2025.10.14	DW001（污水总排口）	pH 值	7.3（水温：22.3℃）	7.2（水温：22.5℃）	7.3（水温：22.2℃）	7.2（水温：22.1℃）	无量纲
		悬浮物	18	17	17	16	mg/L
		化学需氧量	99	88	103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4	52.0	53.4	51.3	
		氨氮	3.46	3.16	3.03	2.96	
		总磷	0.07	0.08	0.07	0.08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省滁州市
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
手机：(0)133 0960 0700　(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4-1 采样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2025.10.13	阴	南风	1.4m/s	16.3~18.1℃	101.23~101.53Kpa
2025.10.14	阴	南风	2.2m/s	19.1~21.3℃	101.41~101.71Kpa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单位
2025.10.13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时间	8:35-9:35	11:35-12:35	14:35-15:35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1-1	H2025416 HQ001-2	H2025416 HQ001-3	
		上风向	176	182	180	μ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2-1	H2025416 HQ002-2	H2025416 HQ002-3	单位
		下风向 1	198	195	197	μ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3-1	H2025416 HQ003-2	H2025416 HQ003-3	单位
		下风向 2	199	202	205	μ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4-1	H2025416 HQ004-2	H2025416 HQ004-3	单位
		下风向 3	196	202	197	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9:50-10:50	12:52-13:52	15:54-16:54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1-4	H2025416 HQ001-5	H2025416 HQ001-6	单位
2025.10.1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81	183	181	μ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2-4	H2025416 HQ002-5	H2025416 HQ002-6	单位
		下风向 1	213	217	208	μ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3-4	H2025416 HQ003-5	H2025416 HQ003-6	单位
		下风向 2	198	197	213	μ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4-4	H2025416 HQ004-5	H2025416 HQ004-6	单位
		下风向 3	204	203	192	μg/m³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省滁州市
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
手机：(0)133 0960 0700 （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表 4-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9:45-11:25	12:44-14:24	15:50-17:30	单位
			H2025416	H2025416	H2025416	
		检测点位	HQ001-1	HQ001-2	HQ001-3	
2025.10.13	*乙醛	上风向	ND	ND	ND	m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2-1	H2025416 HQ002-2	H2025416 HQ002-3	单位
		下风向 1	ND	ND	ND	m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3-1	H2025416 HQ003-2	H2025416 HQ003-3	单位
		下风向 2	ND	ND	ND	m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4-1	H2025416 HQ004-2	H2025416 HQ004-3	单位
		下风向 3	ND	ND	ND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11:02-12:42	14:03-15:43	17:10-18:50	单位
			H2025416	H2025416	H2025416	
		检测点位	HQ001-4	HQ001-5	HQ001-6	
2025.10.14	*乙醛	上风向	ND	ND	ND	m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2-4	H2025416 HQ002-5	H2025416 HQ002-6	单位
		下风向 1	ND	ND	ND	m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3-4	H2025416 HQ003-5	H2025416 HQ003-6	单位
		下风向 2	ND	ND	ND	m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4-4	H2025416 HQ004-5	H2025416 HQ004-6	单位
		下风向 3	ND	ND	ND	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1-1	H2025416 HQ001-2	H2025416 HQ001-3	H2025416 HQ001-4	均值	单位
2025.10.1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上风向	0.21	0.25	0.22	0.21	0.22	mg/m³
			H2025416 HQ001-5	H2025416 HQ001-6	H2025416 HQ001-7	H2025416 HQ001-8	均值	单位
			0.26	0.28	0.28	0.28	0.28	mg/m³
			H2025416 HQ001-9	H2025416 HQ001-10	H2025416 HQ001-11	H2025416 HQ001-12	均值	单位
			0.32	0.26	0.29	0.28	0.29	m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2-1	H2025416 HQ002-2	H2025416 HQ002-3	H2025416 HQ002-4	均值	单位
		下风向 1	0.38	0.47	0.44	0.44	0.43	mg/m³
			H2025416 HQ002-5	H2025416 HQ002-6	H2025416 HQ002-7	H2025416 HQ002-8	均值	单位
			0.45	0.54	0.61	0.63	0.56	mg/m³
			H2025416 HQ002-9	H2025416 HQ002-10	H2025416 HQ002-11	H2025416 HQ002-12	均值	单位
			0.58	0.58	0.52	0.42	0.52	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2025.10.1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下风向 2	H2025416 HQ003-1	H2025416 HQ003-2	H2025416 HQ003-3	H2025416 HQ003-4	均值	单位
			0.48	0.50	0.49	0.49	0.49	mg/m³
			H2025416 HQ003-5	H2025416 HQ003-6	H2025416 HQ003-7	H2025416 HQ003-8	均值	单位
			0.50	0.48	0.50	0.50	0.50	mg/m³
			H2025416 HQ003-9	H2025416 HQ003-10	H2025416 HQ003-11	H2025416 HQ003-12	均值	单位
			0.48	0.50	0.50	0.58	0.52	m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4-1	H2025416 HQ004-2	H2025416 HQ004-3	H2025416 HQ004-4	均值	单位
		下风向 3	0.55	0.59	0.46	0.55	0.54	mg/m³
			H2025416 HQ004-5	H2025416 HQ004-6	H2025416 HQ004-7	H2025416 HQ004-8	均值	单位
			0.39	0.52	0.49	0.53	0.48	mg/m³
			H2025416 HQ004-9	H2025416 HQ004-10	H2025416 HQ004-11	H2025416 HQ004-12	均值	单位
			0.55	0.52	0.53	0.60	0.55	m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5-1	H2025416 HQ005-2	H2025416 HQ005-3	H2025416 HQ005-4	均值	单位
		厂区内车间门外监测点	0.66	0.64	0.72	0.76	0.70	mg/m³
			H2025416 HQ005-5	H2025416 HQ005-6	H2025416 HQ005-7	H2025416 HQ005-8	均值	单位
			0.72	0.77	0.75	0.77	0.75	mg/m³
			H2025416 HQ005-9	H2025416 HQ005-10	H2025416 HQ005-11	H2025416 HQ005-12	均值	单位
			0.75	0.78	0.77	0.76	0.76	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2025.10.1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H2025416 HQ001-13	H2025416 HQ001-14	H2025416 HQ001-15	H2025416 HQ001-16	均值	单位
		上风向	0.22	0.15	0.17	0.17	0.18	mg/m³
			H2025416 HQ001-17	H2025416 HQ001-18	H2025416 HQ001-19	H2025416 HQ001-20	均值	单位
			0.20	0.26	0.28	0.24	0.24	mg/m³
			H2025416 HQ001-21	H2025416 HQ001-22	H2025416 HQ001-23	H2025416 HQ001-24	均值	单位
			0.21	0.16	0.22	0.23	0.20	m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2-13	H2025416 HQ002-14	H2025416 HQ002-15	H2025416 HQ002-16	均值	单位
		下风向 1	0.47	0.55	0.55	0.56	0.53	mg/m³
			H2025416 HQ002-17	H2025416 HQ002-18	H2025416 HQ002-19	H2025416 HQ002-20	均值	单位
			0.57	0.60	0.62	0.56	0.59	mg/m³
			H2025416 HQ002-21	H2025416 HQ002-22	H2025416 HQ002-23	H2025416 HQ002-24	均值	单位
			0.56	0.53	0.51	0.48	0.52	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2025.10.1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3-13	H2025416 HQ003-14	H2025416 HQ003-15	H2025416 HQ003-16	均值	单位
		下风向 2	0.48	0.57	0.58	0.48	0.53	mg/m³
			H2025416 HQ003-17	H2025416 HQ003-18	H2025416 HQ003-19	H2025416 HQ003-20	均值	单位
			0.54	0.60	0.54	0.57	0.56	mg/m³
			H2025416 HQ003-21	H2025416 HQ003-22	H2025416 HQ003-23	H2025416 HQ003-24	均值	单位
			0.58	0.52	0.48	0.55	0.53	m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4-13	H2025416 HQ004-14	H2025416 HQ004-15	H2025416 HQ004-16	均值	单位
		下风向 3	0.56	0.59	0.58	0.55	0.57	mg/m³
			H2025416 HQ004-17	H2025416 HQ004-18	H2025416 HQ004-19	H2025416 HQ004-20	均值	单位
			0.61	0.63	0.60	0.56	0.60	mg/m³
			H2025416 HQ004-21	H2025416 HQ004-22	H2025416 HQ004-23	H2025416 HQ004-24	均值	单位
			0.59	0.59	0.58	0.64	0.60	mg/m³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5-13	H2025416 HQ005-14	H2025416 HQ005-15	H2025416 HQ005-16	均值	单位
		厂区内车间门外监测点	0.73	0.78	0.80	0.76	0.77	mg/m³
			H2025416 HQ005-17	H2025416 HQ005-18	H2025416 HQ005-19	H2025416 HQ005-20	均值	单位
			0.74	0.78	0.74	0.72	0.74	mg/m³
			H2025416 HQ005-21	H2025416 HQ005-22	H2025416 HQ005-23	H2025416 HQ005-24	均值	单位
			0.70	0.74	0.78	0.70	0.73	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省滁州市
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
手机：(0)133 0960 0700 （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表 4-2（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8:35-9:35	11:35-12:35	14:35-15:35	17:35-18:35	单位
		检测项目	H2025416 HQ001-1	H2025416 HQ001-2	H2025416 HQ001-3	H2025416 HQ001-4	
2025.10.13	上风向	氨	0.06	0.06	0.05	0.06	mg/m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H2025416 HQ002-1	H2025416 HQ002-2	H2025416 HQ002-3	H2025416 HQ002-4	单位
	下风向 1	氨	0.13	0.12	0.11	0.12	mg/m³
		硫化氢	0.001	0.002	0.001	0.00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H2025416 HQ003-1	H2025416 HQ003-2	H2025416 HQ003-3	H2025416 HQ003-4	单位
	下风向 2	氨	0.21	0.19	0.19	0.19	mg/m³
		硫化氢	0.002	0.002	0.001	0.002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H2025416 HQ004-1	H2025416 HQ004-2	H2025416 HQ004-3	H2025416 HQ004-4	单位
	下风向 3	氨	0.21	0.20	0.21	0.21	mg/m³
		硫化氢	0.002	0.001	0.002	0.00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9:50-10:50	12:52-13:52	15:54-16:54	18:59-19:59	单位
		检测项目	H2025416 HQ001-5	H2025416 HQ001-6	H2025416 HQ001-7	H2025416 HQ001-8	
2025.10.14	上风向	氨	0.06	0.05	0.05	0.06	mg/m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H2025416 HQ002-5	H2025416 HQ002-6	H2025416 HQ002-7	H2025416 HQ002-8	单位
	下风向 1	氨	0.12	0.12	0.13	0.13	mg/m³
		硫化氢	0.001	ND	0.001	0.00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H2025416 HQ003-5	H2025416 HQ003-6	H2025416 HQ003-7	H2025416 HQ003-8	单位
	下风向 2	氨	0.20	0.19	0.21	0.19	mg/m³
		硫化氢	0.001	ND	0.001	ND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H2025416 HQ004-5	H2025416 HQ004-6	H2025416 HQ004-7	H2025416 HQ004-8	单位
	下风向 3	氨	0.20	0.23	0.24	0.19	mg/m³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省滁州市
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
手机：(0)133 0960 0700 （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表 4-2（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1-1	H2025416 HQ001-2	H2025416 HQ001-3	H2025416 HQ001-4	单位
2025.10.13	*臭气浓度	上风向	ND	ND	ND	ND	无量纲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2-1	H2025416 HQ002-2	H2025416 HQ002-3	H2025416 HQ002-4	单位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无量纲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3-1	H2025416 HQ003-2	H2025416 HQ003-3	H2025416 HQ003-4	单位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无量纲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4-1	H2025416 HQ004-2	H2025416 HQ004-3	H2025416 HQ004-4	单位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1-5	H2025416 HQ001-6	H2025416 HQ001-7	H2025416 HQ001-8	单位
2025.10.1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ND	ND	ND	ND	无量纲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2-5	H2025416 HQ002-6	H2025416 HQ002-7	H2025416 HQ002-8	单位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无量纲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3-5	H2025416 HQ003-6	H2025416 HQ003-7	H2025416 HQ003-8	单位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无量纲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H2025416 HQ004-5	H2025416 HQ004-6	H2025416 HQ004-7	H2025416 HQ004-8	单位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H2025416 FQ001-1	H2025416 FQ001-2	H2025416 FQ001-3	单位
2025.10.13	DA001（破碎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30	911	890	m^3/h（标态）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2	20	21	mg/m^3
			排放速率	0.0205	0.0182	0.0187	kg/h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H2025416 FQ002-1	H2025416 FQ002-2	H2025416 FQ002-3	单位
	DA001（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82	981	980	m^3/h（标态）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1.3	1.1	1.1	mg/m^3
			排放速率	1.28×10^{-3}	1.08×10^{-3}	1.08×10^{-3}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H2025416 FQ001-4	H2025416 FQ001-5	H2025416 FQ001-6	单位
2025.10.14	DA001（破碎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43	942	951	m^3/h（标态）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2	23	24	mg/m^3
			排放速率	0.0207	0.0217	0.0228	kg/h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H2025416 FQ002-4	H2025416 FQ002-5	H2025416 FQ002-6	单位
	DA001（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006	1004	1003	m^3/h（标态）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1.0	1.2	1.1	mg/m^3
			排放速率	1.01×10^{-3}	1.20×10^{-3}	1.10×10^{-3}	kg/h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省滁州市
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
手机：(0)133 0960 0700　(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表 5（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H2025416 FQ003-1	H2025416 FQ003-2	H2025416 FQ003-3	单位
2025.10.13	DA002（浸泡分离、造粒、吹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429	3359	3448	m^3/h（标态）
		*乙醛	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H2025416 FQ003-1	H2025416 FQ003-2	H2025416 FQ003-3	单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447	3446	3451	m^3/h（标态）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0.90	1.03	1.02	mg/m^3
			浓度均值	0.98			mg/m^3
			排放速率	3.10×10^{-3}	3.55×10^{-3}	3.52×10^{-3}	kg/h
			速率均值	3.39×10^{-3}			kg/h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H2025416 FQ003-4	H2025416 FQ003-5	H2025416 FQ003-6	单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456	3457	3456	m^3/h（标态）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1.07	0.97	1.00	mg/m^3
			浓度均值	1.01			mg/m^3
			排放速率	3.70×10^{-3}	3.35×10^{-3}	3.46×10^{-3}	kg/h
			速率均值	3.50×10^{-3}			kg/h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H2025416 FQ003-7	H2025416 FQ003-8	H2025416 FQ003-9	单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460	3459	3463	m^3/h（标态）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1.16	1.03	1.04	mg/m^3
			浓度均值	1.08			mg/m^3
			排放速率	4.01×10^{-3}	3.56×10^{-3}	3.60×10^{-3}	kg/h
			速率均值	3.72×10^{-3}			kg/h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H2025416 FQ003-4	H2025416 FQ003-5	H2025416 FQ003-6	单位
2025.10.14	DA002（浸泡分离、造粒、吹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440	3430	3435	m^3/h（标态）
		*乙醛	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H2025416 FQ003-10	H2025416 FQ003-11	H2025416 FQ003-12	单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475	3473	3475	m^3/h（标态）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0.83	0.84	0.89	mg/m^3
			浓度均值	0.85			mg/m^3
			排放速率	2.88×10^{-3}	2.92×10^{-3}	3.09×10^{-3}	kg/h
			速率均值	2.96×10^{-3}			kg/h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H2025416 FQ003-13	H2025416 FQ003-14	H2025416 FQ003-15	单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472	3443	3473	m^3/h（标态）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0.93	0.96	0.98	mg/m^3
			浓度均值	0.96			mg/m^3
			排放速率	3.23×10^{-3}	3.31×10^{-3}	3.40×10^{-3}	kg/h
			速率均值	3.31×10^{-3}			kg/h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H2025416 FQ003-16	H2025416 FQ003-17	H2025416 FQ003-18	单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472	3470	3471	m^3/h（标态）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0.91	0.99	0.92	mg/m^3
			浓度均值	0.94			mg/m^3
			排放速率	3.16×10^{-3}	3.44×10^{-3}	3.19×10^{-3}	kg/h
			速率均值	3.26×10^{-3}			kg/h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省滁州市
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
手机：(0)133 0960 0700 （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表 5（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2025416 FQ004-1	H2025416 FQ004-2	H2025416 FQ004-3	单位
2025.10.13	DA003（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575	2438	2349	m^3/h（标态）
		氨	实测浓度	2.36	2.23	2.33	mg/m^3
			排放速率	6.08×10^{-3}	5.44×10^{-3}	5.47×10^{-3}	kg/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01	0.01	0.02	mg/m^3
			排放速率	2.58×10^{-5}	2.44×10^{-5}	4.70×10^{-5}	kg/h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511	2395	2397	m^3/h（标态）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85	63	97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2025416 FQ005-1	H2025416 FQ005-2	H2025416 FQ005-3	单位
	DA003（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705	2719	2722	m^3/h（标态）
		氨	实测浓度	1.29	1.42	1.36	mg/m^3
			排放速率	3.49×10^{-3}	3.86×10^{-3}	3.70×10^{-3}	kg/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678	2742	2723	m^3/h（标态）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26	22	26	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省滁州市
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
手机：(0)133 0960 0700 （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表 5（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2025416 FQ004-4	H2025416 FQ004-5	H2025416 FQ004-6	单位
2025.10.14	DA003（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540	2423	2400	m^3/h（标态）
		氨	实测浓度	2.50	2.44	2.41	mg/m^3
			排放速率	6.35×10^{-3}	5.91×10^{-3}	5.78×10^{-3}	kg/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490	2399	2488	m^3/h（标态）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85	72	85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2025416 FQ005-4	H2025416 FQ005-5	H2025416 FQ005-6	单位
	DA003（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709	2700	2706	m^3/h（标态）
		氨	实测浓度	1.48	1.42	1.54	mg/m^3
			排放速率	4.01×10^{-3}	3.83×10^{-3}	4.17×10^{-3}	kg/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3
			排放速率	/	/	/	kg/h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707	2698	2726	m^3/h（标态）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22	30	26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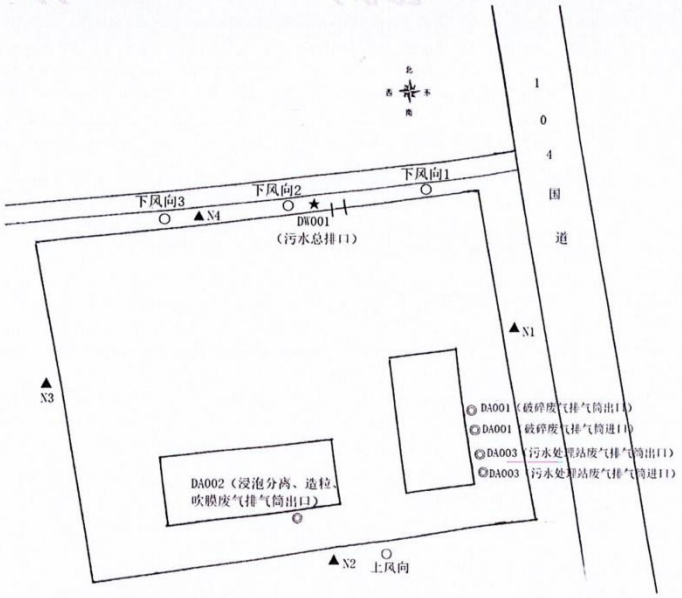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六、噪声检测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见附图）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dB（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dB（A）]
2025.10.13	东侧厂界外（1m 处）N_1	9:27-9:32	62	22:00-22:05	53
	南侧厂界外（1m 处）N_2	9:40-9:45	62	22:13-22:18	53
	西侧厂界外（1m 处）N_3	9:50-9:55	60	22:23-22:28	51
	北侧厂界外（1m 处）N_4	9:58-10:03	60	22:32-22:37	50
2025.10.14	东侧厂界外（1m 处）N_1	15:09-15:14	62	22:00-22:05	52
	南侧厂界外（1m 处）N_2	15:17-15:22	60	22:09-22:14	51
	西侧厂界外（1m 处）N_3	15:25-15:30	60	22:18-22:23	51
	北侧厂界外（1m 处）N_4	15:32-15:37	59	22:26-22:31	50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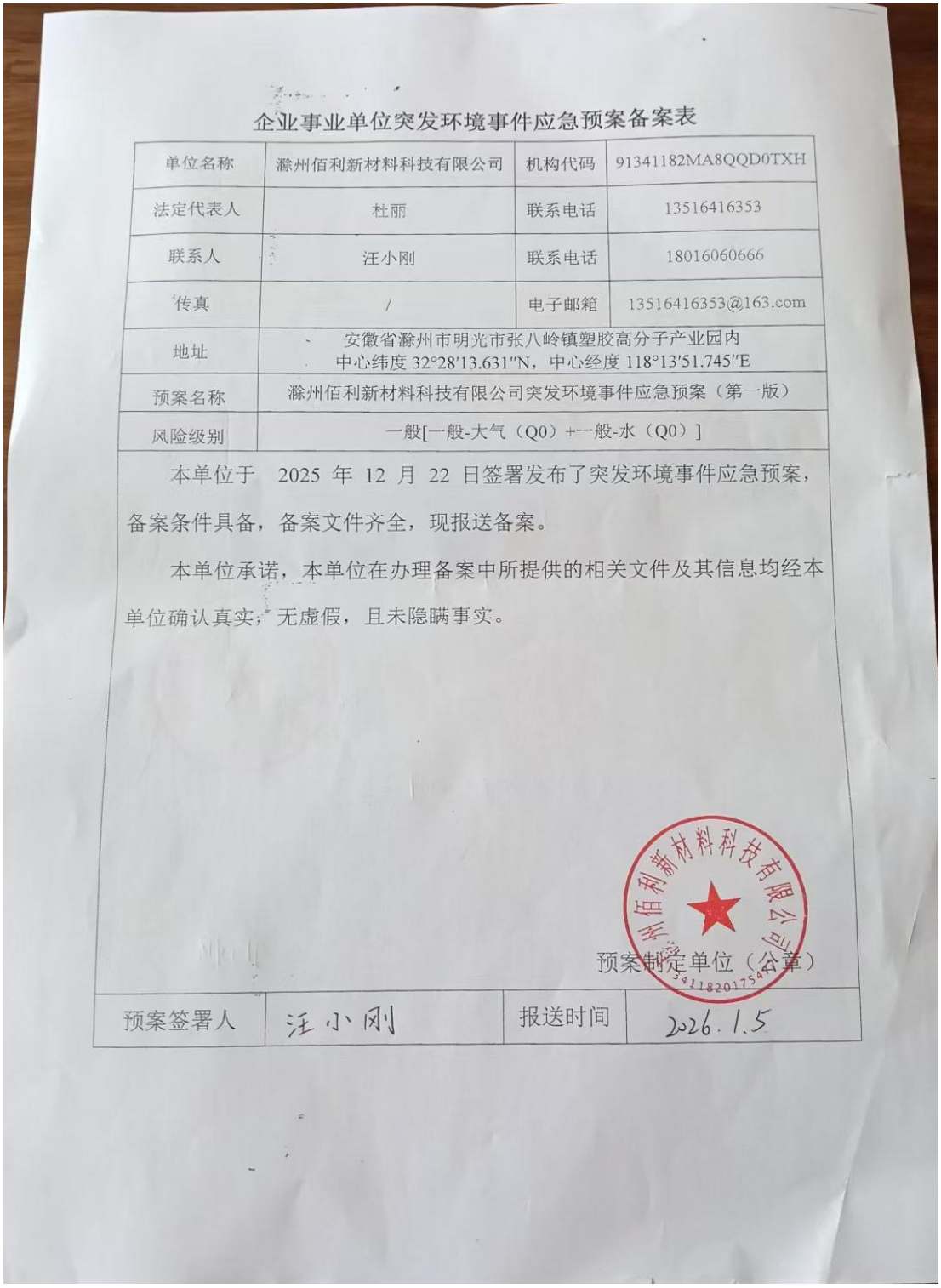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废水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厂界监测点。

以下空白

安徽省滁州市
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
手机：(0)133 0960 0700　(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82MA8QQD0TXH
法定代表人	杜丽	联系电话	13516416353
联系人	汪小刚	联系电话	18016060666
传真	/	电子邮箱	13516416353@163.com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内 中心纬度 32°28′13.631″N，中心经度 118°13′51.745″E		
预案名称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汪小刚	报送时间	2026.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 1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1 月 5 日
备案编号	341182－2026－001－L
报送单位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安徽省来安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6 年备案，是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6 个备案，则编号为：341122-2016-00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41122-2016-006-HT。

附件7：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说明技术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评审意见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滁州市组织召开《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与会专家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变动情况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平面布置、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发生了变化，减少了生产废水产生、处理及回用量，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处理规模较环评阶段发生了变化，增加了浸泡分离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分析说明需核实变动后水平衡，细化生产过程中甩干工艺脱水回用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可行性分析。

二、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较原环评报告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技术组：

2025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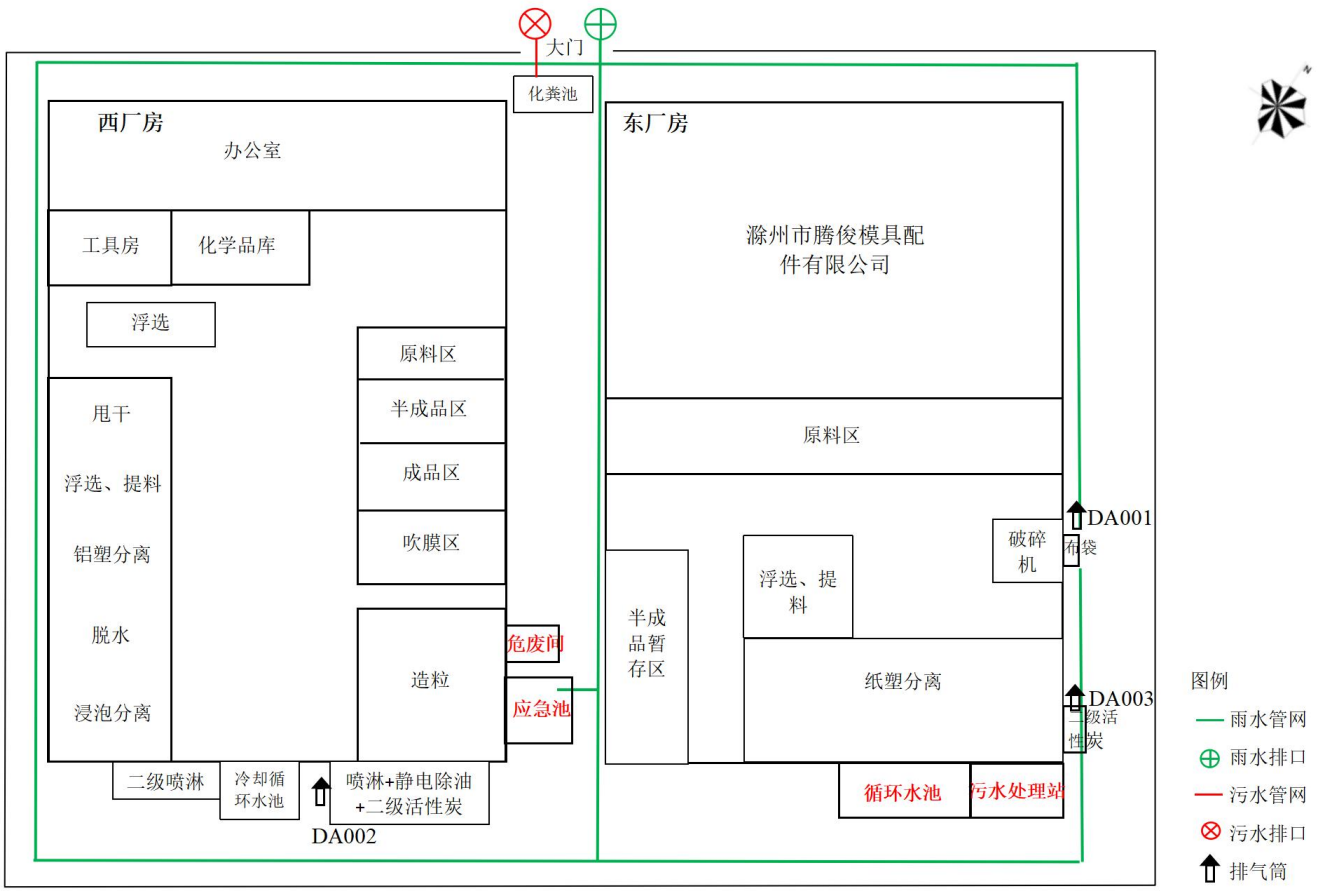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注册
生 态 环 境 公 示 网
危废标签软件免费！联网危废平台免费！三合一打印机1000
显示图片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呆**
分类：其它 地区：安徽 发布时间：2025-12-29
根据2023年10月10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中“五、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获批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可参照附件3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现将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高分子产业园
公示内容：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联系人：汪总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 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西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模拟 永久基本农田查询平台


京福线
牛头山
上刘郢
周郢
G104
京福线
岭南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所在
土郢
黄小庄
下郢
G104
京福线
山头赵
小张郢
京福线
G104
穆郢
李山头
黄于
N
100米
1:15,233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G104
G104
明泰莱新材料
腾俊模具配件
本项目
京福线
熙诚环保
鑫瑞达
宜金高分子
玫芯碳素
G104
睿兴高分子
苍旺新材料
桦科高分子
10米
1:1,904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及雨污管网图

			
布袋除尘（破碎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吹膜造粒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浸泡分离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危废库	危废库内部	事故应急池

附图4：现场设施照片